



106年度年報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立徽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曉萍

職稱：財會室 副總經理

職稱：財會室 經理

電話：(02)2697-2886

電話：(02)2697-2886

電子郵件信箱：lihui@ms.formosa-op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lly@ms.formosa-op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1 樓	電話：(02)26972886
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大路 219 號	電話：(07)5823888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和平路 40 號	電話：(04)7241448
寶島大勇路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67 號	電話：(07)5617505
寶島中壢(一)營業所	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 163 號	電話：(03)4250465
東門分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4 號	電話：(02)23929432
寶島新竹(一)營業所	新竹市北大路 319 號	電話：(03)5269353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61 號	電話：(08)7882128
寶島嘉義(一)營業所	嘉義市文化路 186 號	電話：(05)2252960
寶島士林(一)營業所	台北市文林路 134 號	電話：(02)28828282
屏東(一)分公司	屏東市民生路 298 號	電話：(08)7329256
寶島天祥營業所	高雄市天祥一路 166 號	電話：(07)3423360
大昌路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47 號	電話：(07)3821500
寶島鳳山(一)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5 號	電話：(07)7462426
寶島七賢二路營業所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254 號 1 樓	電話：(07)2519728
寶島泰山(二)營業所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190 號	電話：(02)22978216
寶島台東營業所	台東市正氣路 205 號	電話：(089)339847
寶島松山營業所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13 號	電話：(02)27645396
員林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832 號	電話：(04)8356548
寶島士林(二)營業所	台北市中正路 194 號	電話：(02)28313505
基隆(一)分公司	基隆市愛三路 75 號	電話：(02)24243567
通化街分公司	台北市通化街 92 號	電話：(02)27365908
三重(二)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37 號	電話：(02)29815607
寶島蘆洲營業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62 號	電話：(02)22830400
右昌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48 號	電話：(07)3648800
寶島大直營業所	台北市北安路 592 號	電話：(02)25321242
嘉義(二)分公司	嘉義市中山路 396 號	電話：(05)2249072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44 號	電話：(02)26294756
苗栗分公司	苗栗市中正路 900 號	電話：(037)355386
寶島斗六營業所	斗六市大同路 8 號	電話：(05)5328655

寶島新莊中正路營業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24 號	電話:(02)29926611
寶島智光營業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48 號	電話:(02)29413906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延平路 7 號	電話:(06)6358466
寶島八德路營業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74 號 1 樓	電話:(02)25787119
寶島板橋(二)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50 之 8 號 1 樓	電話:(02)29598903
埔墘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47 號	電話:(02)29572728
寶島新竹(二)營業所	新竹市中正路 99 號	電話:(03)5269471
景美分公司	台北市景文街 62 號	電話:(02)29311589
虎尾分公司	虎尾鎮中正路 51 號	電話:(05)6335396
永和(二)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68 號	電話:(02)29235217
寶島竹南營業所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40 號	電話:(037)474393
寶島石牌(一)營業所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55 號	電話:(02)28228086
寶島旗山營業所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19 號	電話:(07)6614759
寶島天母營業所	台北市天母東路 1-3 號	電話:(02)28712835
寶島長安東路營業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89 之 2 號	電話:(02)27772411
樹林分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28 號	電話:(02)26830456
五甲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58 號	電話:(07)8215791
福德街分公司	台北市福德街 1 號	電話:(02)27281848
寶島土城營業所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50 號	電話:(02)22632727
南昌路分公司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159 號	電話:(02)23959007
竹東分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60 號	電話:(03)5953942
寶島內湖(一)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04 號	電話:(02)26277835
內湖(二)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55 號	電話:(02)27934046
寶島晴光營業所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3 號	電話:(02)25960891
寶島光遠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346 號	電話:(07)7198412
寶島國際營業所	高雄市三多二路 15 號	電話:(07)7212338
南港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2 號	電話:(02)26515861
北港分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55-5 號	電話:(05)7822405
寶島西屯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1 號	電話:(04)23123133
寶島佳里營業所	台南市佳里區光復路 321 號	電話:(06)7233066
寶島東湖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6334101
南投分公司	南投市復興路 211 號	電話:(049)2237040
民安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24 號	電話:(02)22049280
寶島竹北營業所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548 號	電話:(03)5550116
寶島平鎮營業所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197-1 號	電話:(03)4694086
寶島鹿港營業所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15 號	電話:(04)7763789
新埔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7 號	電話:(02)22524642

寶島埔里營業所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 269 號	電話:(049)2988522
寶島興隆路營業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30 號	電話:(02)29311763
寶島泰山營業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398 號	電話:(02)29040526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1 號	電話:(06)2312233
東港分公司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53 號	電話:(08)8352328
寶島龍潭營業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25-1 號	電話:(03)4893829
基隆(二)分公司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47 號	電話:(02)24301029
北屯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路 174 號	電話:(04)22315385
寶島二林營業所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128 號	電話:(04)8964332
員山路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70 號	電話:(02)22257197
南京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8 號	電話:(02)25113883
寶島中原營業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18 號	電話:(03)4376830
斗南分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47 號	電話:(05)5964536
寶島汐止營業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電話:(02)26480567
公園路分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 585 號	電話:(06)2821208
寶島大湳營業所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1033 號	電話:(03)3678866
寶島忠孝(二)營業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440 號	電話:(02)27222940
寶島小港營業所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61 號	電話:(07)8032166
寶島屏東中正路營業所	屏東市中正路 391 號	電話:(08)7382221
三重五華街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88 號	電話:(02)29807535
寶島中壢(二)營業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66 號	電話:(03)4227246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47 號	電話:(07)3526712
寶島梓官營業所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70 號	電話:(07)6192757
寶島豐原中正路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34 號	電話:(04)25253160
寶島麻豆營業所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03 號 1 樓	電話:(06)5728348
寶島社子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96 號 1 樓	電話:(02)28120018
寶島崇明路營業所	台南市崇明路 221 號	電話:(06)2606543
寶島桃園(一)營業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507 號	電話:(03)3384288
林園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村東林西路 79 號	電話:(07)6435988
寶島大溪營業所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93 號	電話:(03)3873403
寶島東海營業所	台中市龍井區新東村新興路 45 號	電話:(04)26329400
南屯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1074 號	電話:(04)23841516
大雅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02 號	電話:(04)25675879
新莊中港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278 號	電話:(02)22779692
南崁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38 號	電話:(03)3525937
湖口分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5 號	電話:(03)5903340

寶島迴龍營業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289 號	電話:(02)82003220
林口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中正段 281 號	電話:(02)26015509
寶島三民街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28 號	電話:(02)29833059
關東橋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49 號	電話:(03)5678882
寶島三重(三)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2 段 105 號	電話:(02)29751120
明德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07 號	電話:(02)28202469
寶島三重重新路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36 號 1 樓	電話:(02)89725948
寶島彰化(二)營業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14-1 號	電話:(04)7294069
岡山(二)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里壽天路 125 號	電話:(07)9635787
寶島敦化南路營業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77 號	電話:(02)27363505
寶島汐止新台五路營業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77 號	電話:(02)86916115
寶島龍江路營業所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91 號 1 樓	電話:(02)25156212
寶島陽明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91 號 1 樓	電話:(07)3929201
寶島逢甲(二)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82 之 25 號	電話:(04)24511288
寶島竹北自強南路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45 號 1 樓	電話:(03)6585815
寶島板橋陽明街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4 號	電話:(02)22558263
寶島斗六民生南路營業所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南路 115 號	電話:(05)5350552
寶島忠孝正義營業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98 號	電話:(02)27211909
寶島潭子營業所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65 號	電話:(04)25320691
寶島向陽營業所	豐原市向陽路 288 號	電話:(04)25245128
寶島劍潭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24 號	電話:(02)66176954
寶島城中營業所	台北市衡陽路 98 號	電話:(02)23819323
寶島橋頭營業所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224 號	電話:(07)6116037
寶島師大路營業所	台北市師大路 119 號	電話:(02)23627380
寶島彰化(三)營業所	彰化市三民路 220 號	電話:(04)7272781
寶島嘉義興業營業所	嘉義市興業西路 122-8 號	電話:(05)2250520
寶島新竹(三)營業所	新竹市中山路 102 號	電話:(03)5260396
寶島麗山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57 號	電話:(02)26593607
寶島虎尾(二)營業所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53 號	電話:(05)6329142
寶島關東橋金山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178 號	電話:(03)5678673
寶島員林(二)營業所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59 號	電話:(04)8340423
寶島竹北(三)營業所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 297 號	電話:(03)6560257
寶島岡山營業所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0 號 1 樓	電話:(07)9638285
寶島鳳山二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01 號	電話:(07)7414818
寶島屏東(三)營業所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2 號	電話:(08)7226269
寶島關西營業所	新竹縣關西鎮中興路 32 號	電話:(03)5871688

寶島嘉義中興路營業所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中興路 321 號	電話:(05)2910595
寶島赤山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2 段 435 號	電話:(07)7777396
寶島板橋三民路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202-15 號	電話:(02)29644959
寶島竹圍營業所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9 號	電話:(02)28087099
寶島台南安和營業所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47 號	電話:(06)3562488
寶島左營崇德路營業所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280 號	電話:(07)9637127
寶島信義路營業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8 號	電話:(02)66175898
寶島光復南路營業所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79 號	電話:(02)66130693
寶島天母北路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 1 號	電話:(02)66131120
寶島台北微風營業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1 樓	電話:(02)66177389
寶島永和竹林路營業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14 號 1 樓	電話:(02)66374788
寶島蘆竹奉化營業所	桃園市蘆竹區南興村 4 鄰奉化路 146 號	電話:(03)2634568
寶島台南崇德路營業所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31 號	電話:(06)6025985
寶島金山營業所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20 號	電話:(02)66373758
寶島鹽行營業所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823 號	電話:(06)2437111
寶島平鎮和平路營業所	桃園市平鎮區和平路 182 號	電話:(03)2639306
寶島德行東路(二)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19 號	電話:(02)66130070
寶島民生東路(二)營業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66 號	電話:(02)66175010
寶島新竹西大路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27 號 1 樓	電話:(03)6107495
寶島益民路營業所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84 號	電話:(04)36095085
寶島明湖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302 號	電話:(02)66179106
寶島土城延和路營業所	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 211 號	電話:(02)22747858
寶島土城二營業所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01 號	電話:(02)22637716
寶島新竹站前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43 號	電話:(03)6106980
寶島新竹馬偕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3)6107358
寶島雅潭營業所	台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04 號	電話:(04)36095899
寶島台中河南路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2 之 7 號 1 樓	電話:(04)36091699
寶島和平東路營業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95 號	電話:(02)27045868
寶島楠梓德賢營業所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49 號	電話:(07)9631505
寶島台中青海路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 81-2 號	電話:(04)36093595
寶島台中新陽明營業所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232 號 6 樓	電話:(04)36095158
寶島觀音大觀路營業所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二段 102 號	電話:(03)2630409
寶島逢甲福星路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399 號	電話:(04)36090755
寶島基隆安一路營業所	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 35 號	電話:(02)24288851
寶島瑞芳營業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39 之 9 號	電話:(02)24976180
寶島廣州一街營業所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3 號	電話:(07)7254897

寶島高雄新高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 288 號 1 樓	電話:(07)9638248
寶島鳳山新高鳳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360 號 1 樓	電話:(07)9630351
寶島蘆洲集賢路營業所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25 號 1 樓	電話:(02)66371870
寶島豐原成功路營業所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222 號	電話:(04)36093766
寶島白河中山路營業所	台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3-2 號 1 樓	電話:(06)6025695
寶島嘉義新生路營業所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820 號 1 樓	電話:(05)3103717
寶島高雄新田路營業所	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 137 號 1 樓	電話:(07)9631351
寶島汀州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62 號	電話:(02)23671570
寶島竹北文興路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57 號	電話:(03)6105956
寶島台南仁德分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440 號 1 樓	電話:(06)6020298
寶島蘇澳中山路分公司	宜蘭縣中山路一段 154 號 1 樓	電話:(03)9055108
寶島板橋諾貝爾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景星里中山路一段 2-2 號 1 樓	電話:(02)66372826
寶島五股成泰路營業所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 160 號	電話:(02)22938479
寶島民權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45 號 1 樓	電話:(02)66176561
寶島台中向心南路營業所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927 號 1 樓	電話:(04)36091390
寶島新莊幸福路(一)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542 號	電話:(02)2276118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蔡振財、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optica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頁 次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受到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3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	48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6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6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69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5 年	106 年	增(減)%	105 年	106 年	增(減)%
眼鏡	5,896,569	6,663,935	13.01%	2,690,905	2,851,786	5.98%

一〇六年度因調整營運不善之據點，使全集團營運據點總數減少 2 家，共計 295 家。本年度公司門市據點雖然減少，但在強化舊點營運的經營主軸下，銷售數量及營收仍穩定成長，因消費者使用習慣改變，隱形眼鏡銷售量持續增加。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13.01%，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5.9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六年 會 計 年 度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2,902,172	2,851,786	98.26%
營業成本	1,221,824	1,200,465	98.25%
營業毛利	1,680,348	1,651,321	98.27%
營業費用	1,535,694	1,495,218	97.36%
營業淨利	144,654	156,103	107.91%
營業外收入	337,007	229,433	68.08%
營業外支出	9,960	12,937	129.89%
稅前淨利	471,701	372,599	78.99%
所得稅費用	90,826	71,215	78.41%
本期淨利	380,875	301,384	79.13%

一〇六年全球經濟延續了前一年度景氣復甦的擴張趨勢，半數國家的經濟成長高於平均且通膨低於平均。加上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質經濟動能，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各國央行在一〇六年雖採取升息或縮減QE的政策，但態度和指引均鴿派，使得美元貶值、利率維持低檔，金融條件反而因此更加寬鬆。

而國內的經濟表現同樣優於預期，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一〇六年經濟成長2.58%，較一〇四及一〇五年的0.81%及1.41%顯著成長。但近年因少子化、長期凍薪與高房價等結構性因素浮上檯面，又因勞基法修正與年金改革等重大法案推動皆影響消費者信心，使得經濟成長加快之統計現象與一般民眾的真實感受有別，一〇六年民間消費成長率2.14%，屬溫和成長。

一〇六年國內景氣好轉，但民間消費信心仍較預期疲弱，使公司營收達成

率為98.26%，營業成本達成率為98.25%，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在營收未達預期的情況下達成率分別為98.27%及97.36%。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156,103仟元，達成率為107.91%；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事業營運結果不如預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未達預算數，使營業外收入達成率僅68.08%，營業外支出達成率為129.89%。綜上所述，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持穩但轉投資事業獲利不如預期情況下，產生301,384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79.1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2,851,786仟元，較一〇五年度2,690,905仟元，增加160,881仟元，成長5.98%，一〇六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382,669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368,685仟元，增加13,984仟元。

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372,599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442,544仟元，獲利減少69,945仟元，主係因今年業外投資收益表現較去年退步所致。一〇六年度結算淨利301,384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結算淨利358,421仟元，淨利減少57,037仟元，減少15.91%，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〇五年度之15.57%減少至12.97%，每股盈餘則由一〇五年度之5.98元，減少為一〇六年度5.06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五年度獲利呈現衰退，但本業營業情形仍屬穩定，財務結構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受到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一〇六年全球景氣擺脫成長停滯陰霾，上半年起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而進入景氣上升循環週期，在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體經濟方面都充滿動能，全球將近 75% 的經濟體同步加速成長。一〇七年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持續改善，全球經濟成長復甦有望再進一步擴大，預期短期全球經濟將持續成長，世界銀行預估一〇七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略高於一〇六年的 3%，為七年來最佳。

國內部份，外需適逢國際經濟復甦與高科技產品更新周期出口暢旺，在工業生產、景氣燈號、外銷接單、進出口金額等經濟指標成長動能持續。台灣綜合研究院估計一〇七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31%，雖略遜於一〇六年經濟成長 2.58%，但對一〇七年經濟成長仍屬樂觀。

台灣眼鏡產業於一〇六年開始首屆驗光人員特考，根據考選部統計，首屆特考驗光師及格人數 2,048 人，驗光生及格人數 5,158 人，在未來四年當中將陸續有從業人員取得驗光人員資格。屆時，國內的眼鏡通路產業將進入全新的競爭環境之中。雖然驗光人員立法過程為保障現有從業人員而定下了十年落日條款，但在消費者注重服務品質的需求之下，未具備足夠驗光專業能力者將成為第一批遭淘汰的對象。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經營方針：

本公司針對驗光人員特考，持續舉辦相關專業課程，加強輔導公司同仁驗光專業知識，協助其參與考試取得專業證照，以提供更專業優質的服務予消費者。並與專業學校密切合作，使未來專業人才才能順利進駐公司。

顧客優良的消費體驗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公司經營的核心目標，公司致力於顧客服務流程的標準化、專業化、互動化，不斷優化消費者的消費體驗，並增強公司之專業形象。同時每年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提供免費眼鏡予清寒學童，讓缺乏學習資源的弱勢學生，不再因視力問題而阻礙課業發展。

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持續調整優化通路佈點，除了積極發展數位通路與近年流行的快時尚，加強全通路銷售的實力外，更加強對消費者消費數據的蒐集與分析，以期能提供滿足每位消費者不同需求的商品。公司採取複合式經營的方式，除了傳統驗光配鏡之外，尚提供如葉黃素等保健食品以及面膜的販售，同時吸引年長的消費者與年輕愛美的年輕消費族群，為門市開拓新的藍海市場。本公司亦持續研究不同國家眼鏡事業經營的發展趨勢，尋求眼鏡事業合作夥伴，以達跨國投資之目標。期望透過寶島品牌優勢，及多元發展策略，使經營效能不斷提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驗光人員法施行後，驗光人員的身分已從過去單純的零售通路業者轉變為醫事人員，並成為守護國人視力健康醫療體系中的一環，在面對因疾病所造成之缺損或老年人之視覺照護上，第一線的給予評估，或將矯正後未達良好視力之情形給予適當建議或轉介至專業眼科，以進行適當的醫療分工。故未來本公司除在視光專業上持續提升外，亦積極尋求與眼科診所建立起雙向的互惠關係，為消費者提供超過眼鏡商品的服務價值，進而提升本公司品牌的專業形象與競爭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78 年 11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更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階層於八十九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為主。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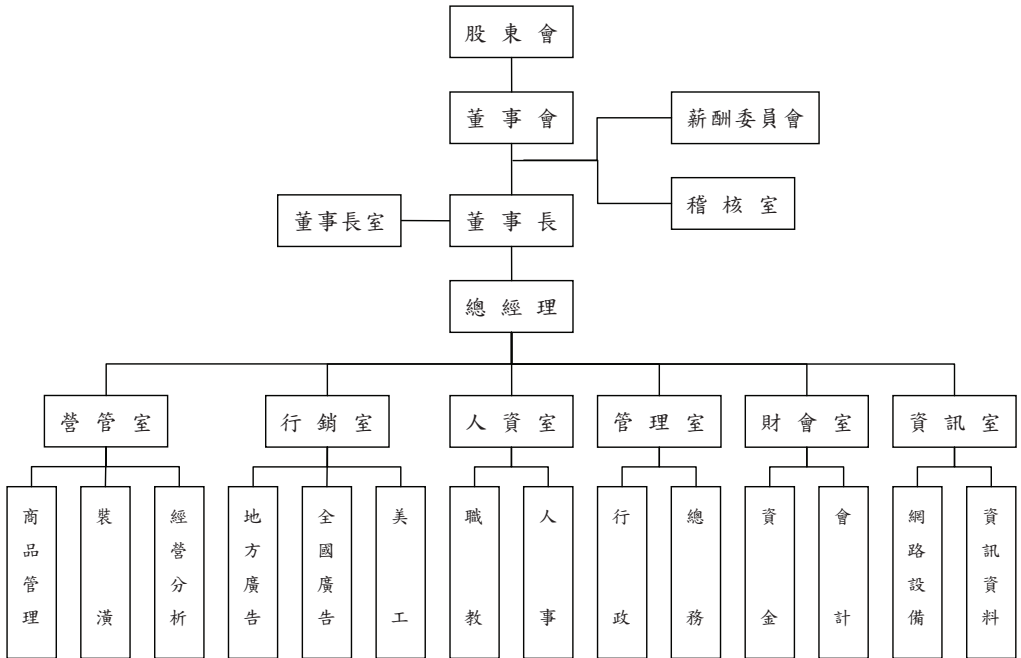
日 期	內 容
民國 78 年	十一月公司成立於台北市，成立之前四年以傳真機之產銷為主，以後
	逐漸導入代理三洋無線電話及開發、製造無線電話機、無線小總機及
87 年	呼叫器等，以尋求建立完整之通信產品系列。另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而投入資金積極拓展眼鏡市場。
88 年	辦理更改公司名稱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轉投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眼鏡事業部陸續增加門市據點。
89 年	89 年底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91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貳億伍仟貳佰捌拾玖萬元整，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佰捌拾玖萬元整。
92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柒萬參仟肆佰元整，現金增資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柒佰零陸萬參仟肆佰元整。
9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柒拾萬陸仟參佰肆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肆佰柒拾陸萬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貳拾貳萬玖仟貳佰捌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柒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零貳拾元整。
95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黑龍江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海昌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伍拾玖萬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之 Clear Idea L.L.C 因組織重整，重整為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生物科技公司。
99 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70%。
100 年	增加子公司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100%。
101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掛牌交易。
105 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70%。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之改進及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
2. 營管室：協助分公司營運規劃及控制管理、商品採購、倉儲及銷售管理。
3. 行銷室：廣告企劃及執行、商圈規劃與實地調查、市調及商情蒐集。
4. 人資室：負責人事、職教之管理。
5. 管理室：負責總務、行政文書之管理。
6. 財會室：負責資金管理、財務調度、成本與一般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與分析、股務作業。
7. 資訊室：負責電腦主機、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應用軟體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開發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30日

職 稱	國籍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捷富投資 (股)公司	-	104.06.22	3 年	91.06.28	10,785,057	17.95	10,785,057	17.95	0	0	0	0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國平	男	105.05.16	3 年	90.3.27	1,335,964	2.22	1,335,964	2.22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鴻昌隆彩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裕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蔡國平	兄弟	
	中華民國	蔡國平	男	104.06.22	3 年	101.06.27	389,439	0.64	389,439	0.64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農業經濟碩士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上海巨盛光學眼鏡有限公 司 總經理 金可集團策略投資事業群 執行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永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元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捷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裕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ilvercoas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董事 長 代表 人	蔡國洲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志賢	男	104.06.22	3 年	101.06.27	124,000	0.20	124,000	0.20	2,396,975	3.99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寶島鐘錶(股)公司 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俊雄	男	104.06.22	3 年	101.06.27	23,061	0.03	23,061	0.03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 寶聯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 永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永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	捷富投資 (股)公司	-	104.06.22	3 年	91.06.28	10,785,057	17.95	10,785,057	17.95	0	0	0	0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宜珊	女	104.06.22	3 年	104.06.22	227,000	0.37	227,000	0.37	0	0	0	0	歐洲時尚學院米蘭 校區品牌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學士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 代表人	蔡國洲 父女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蕭溪明	男	104.06.22	3 年	92.02.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學碩士 鼎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鼎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文鍾奇	男	104.06.22	3 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 究所法學碩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 律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 律師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寶島電子 (股)公司	-	104.06.22	3 年	95.06.27	874,115	1.45	874,115	1.45	0	0	0	0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關子江	男	104.06.22	3 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 系 寶島錄錄(股)公司 副總經理	寶島錄錄(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智偉投資 (股)公司	-	104.06.22	3 年	95.06.27	1,300,972	2.16	1,300,972	2.16	0	0	0	0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文盛	女	104.06.22	3 年	102.07.08	0	0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企管系	朋來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顧問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姚琇碧	女	104.06.22	3 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 亞分校企業管理學 碩士 永勝光學(股)公司 策略投資部主任	永勝光學(股)公司 策略投 資部 經理 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註：董事長代表人蔡國洲先生係由105年5月16日之臨時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選任，選任時持有股份為105年5月16日之股數。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富投資(股)公司	蔡國洲 27.51%、蔡國源 14.56%、蔡喬羽 11.33%、蔡國田 10.11%、蔡國正 9.30%、蔡國平 8.09%、林介嶽 3.60%、陳秀瑩 2.34%、李淑儀 2.00%、林麗香 2.00%
智偉投資(股)公司	張智偉 13.33%、張筱菁 10%、張筱雯 10%、林文枝 5%、林展誼 6.67%、張文雄 1.67%、林文蟬 15%、林曾冬妹 13.33%、林榆容 10%、黃素貞 15%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郭照月 21.71%、陳劉惠鈺 34.43%、陳忠鏞 6.10%、陳英仁 6.10%、張陳瑪蓮 11.57%、張嘉港 1.45%、張為宗 1.45%、陳飛帆 5.44%、陳飛翔 5.44%、陳飛燕 5.44%、張肇榮 0.89%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 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國洲	-	-	✓						✓	✓		✓	✓	0	
蔡國平	-	-	✓	✓		✓				✓		✓	✓	0	
陳志賢	-	-	✓	✓				✓	✓	✓	✓	✓	✓	0	
林俊雄	-	-	✓			✓	✓	✓	✓	✓	✓	✓	✓	0	
蔡宜珊	-	-	✓			✓		✓	✓	✓		✓	✓	0	
蕭溪明	-	✓	✓	✓	✓	✓	✓	✓	✓	✓	✓	✓	✓	0	
文鍾奇	-	✓	✓	✓	✓	✓	✓	✓	✓	✓	✓	✓	✓	0	
閻子江	-	-	✓	✓	✓	✓	✓	✓	✓	✓	✓	✓	✓	0	
林文惠	-	-	✓	✓	✓	✓	✓	✓	✓	✓	✓	✓	✓	0	
姚琇碧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復雄	男	101.07.05	23,061	0.03	0	0	0	0	南亞工專機械化工科 寶聯光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 董事 寶聯光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寶藏光學(股)公司 董事 宋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智珊	女	105.06.01	227,000	0.37	0	0	0	0	歐洲時尚學院宋蘭校區品牌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	本公司 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代表人	蔡國洲	父女
營管室	中華民國	葉智明	男	98.01.01	252,000	0.41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寶島光學(股)公司 經理	寶藏光學(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行銷室	中華民國	楊記生	男	92.08.01	0	0	0	0	0	0	復興商工美工科 金華廣告 執行總監	無	無	無	無
財會室	中華民國	張立微	男	84.11.06	12,000	0.01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寶利株光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宋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寶藏光學(股)公司 監察人 寶祥光學(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資室	中華民國	周克倫	男	88.07.16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 EMBA 企研所 0 做運通商國際(股)公司 財務經理	寶利株光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中華民國	曾威愷	男	100.04.01	15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金系 0 永慶房仲(股)公司總經理室 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室	中華民國	李正中	男	102.04.08	0	0	2,000	0	0	0	鹿港高中 寶島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其他報酬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其他報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副董事長	蔡國平																
董事	陳志賢																
董事	林俊雄																
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立珊	0	0	0	3,380	240	240	1.19	1.19	3,367	195	195	0	0	0	2.36	無
獨立董事	蕭漢明																
獨立董事	文錦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蔡國洲、蔡國平 陳志賢、蕭漢明 文鍾奇、蔡宜珊	蔡國洲、蔡國平 陳志賢、蕭漢明 文鍾奇、蔡宜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林俊雄	林俊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蔡國洲、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蕭漢明、文鍾奇 蔡宜珊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 3。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閻子江	0	0	1,127	1,127	90	90	0.40	0.40	無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監察人	姚琇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閻子江、林文惠 姚琇碧	閻子江、林文惠 姚琇碧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閻子江、林文惠 姚琇碧	閻子江、林文惠 姚琇碧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1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林俊雄													
執行副總經理	蔡宜珊	5,563	5,563	337	337	787	787	0	0	0	0	2.20	2.20	無
副總經理	葉智明													
副總經理	張立微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葉智明、張立徽 蔡宜珊	葉智明、張立徽 蔡宜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俊雄	林俊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林俊雄、葉智明 張立徽、蔡宜珊	林俊雄、葉智明 張立徽、蔡宜珊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俊雄	無分派股票	所列經理人 未參與分派員工酬勞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蔡宜珊				
	行銷室	楊記生				
	營管室	葉智明				
	財會室	張立徵				
	人資室	周克倫				
	稽核室	曾威愷				
	管理室	李正中				

*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只分派現金，且上列經理人均不參與分派。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34%	1.34%	2.36%	2.36%
監察人	0.19%	0.19%	0.40%	0.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3%	1.73%	2.20%	2.20%

(2)變動分析：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因支薪人數變動故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外，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因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度減少而上升。

(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監事除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外，並未領有其他酬金。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每次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支付董監事車馬費每人新台幣陸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若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而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同一天開會時，其車馬費加計貳千元給予；在董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

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天數及是否對銀行擔保依比例支付。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底薪、職務加給及獎金，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及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配合公司獲利狀況予以給薪。
- (C)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成正向關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5	1	83	105 年 5 月 16 日新任
副董事長	蔡國平	6	0	100	104 年 6 月 22 日連任
董事	陳志賢	6	0	100	104 年 6 月 22 日連任
董事	林俊雄	6	0	100	104 年 6 月 22 日連任
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6	0	100	104 年 6 月 22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蕭溪明	5	0	83	104 年 6 月 22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文鍾奇	6	0	100	104 年 6 月 22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106 年 3 月 24 日該屆第 13 次董事會

決議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2. 106 年 5 月 11 日該屆第 14 次董事會

審議 106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勞。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未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近年度董事會決議情形請參閱 P. 32。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未有董事因利害關係對議案進行迴避之情事，近年度董事會決議情形請參閱 P. 32。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使董事會充分參與公司經營決策，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開始增加董事會召開次數，並計劃於 107 年度董監事改選增加一名獨立董事席位，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發揮。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

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關子江	5	83	104 年 6 月 22 日連任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林文惠	6	100	104 年 6 月 22 日連任
監察人	姚琇碧	4	67	104 年 6 月 22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如有需要，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間會透過電話、信件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於查核時如有需要，亦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供監察人參考，此外，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內揭露，其組成及運作如下： (1)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2)保障股東權益。 (3)強化董事會職能。 (4)發揮監察人功能。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提昇資訊透明度。 2. 本公司實際運作係遵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本公司相繼完成「股東會議事規則」、「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其運作與上述守則等並無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言並處理股東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已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之遴選。目前董事會成員男女比為七比三，且董事會成員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等各領域之專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在評估當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擬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評估其自我及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最近已於107年初進行106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皆為優於標準，評鑑結果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現聘任具獨立性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及趙永祥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所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並取具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聲明書，確認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專業之服務。對即將屆滿連續七年未更換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之會計師，均考量更換會計師。另，如有需求則邀請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董事會。本公司最近於107年3月26日提報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立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之業務，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至少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5.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達成公司治理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時回應所有議題，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專責人員及服務專線，處理相關之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由元富證券(股)公司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時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給股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子女教育獎學金、年度旅遊、旅遊津貼、婚喪喜慶之補助金等，確保員工權益，讓員工能安心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 僱員關懷：辦理各類福利措施如：生育及結婚補助、績優員工年度旅遊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在工作場所推動資源整合知識共享自主學習，公司更以愛心為出發點多面向關懷員工學習成長議題。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並由公司發言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問問題。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重視與合作伙伴的長遠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與供應商建立互信互利之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在外進修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銀行融資、 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 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分析，並依董事 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作業結果 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設置0800服務諮詢專 線，由專人針對客戶提出問題進行追蹤改善。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度開始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1. 本公司將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本公司於107年開始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3. 本公司於107年董監改選，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適當董事人選，並增加一名獨立董事名額。 4. 本公司計劃於107年開始每年至少舉辦兩次法說會，使公司資訊更為透明，減少資訊不對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6年4月30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蕭溪明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	✓	✓	✓	✓	✓	✓	✓	✓	✓	✓	✓	0	
其它	吳孟柔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及報酬進行合理之評估。至106年底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所組成。其職責如下：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召集人	蕭溪明	2	0	100	104年7月1日連任
委員	文鍾奇	2	0	100	104年7月1日連任
委員	吳孟柔	1	1	50	104年7月1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二)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及員工參與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由稽核室及管理室統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本公司除向員工宣導節能與資源回收外，亦於門市販售環保材質之鏡框，並要求各門市定期參與所在社區之社區打掃服務，回饋社會以盡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合理的給予員工薪資報酬，同時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健全公司經營外，並制定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落實執行公司誠信政策，員工績效考核與相關獎勵與獎懲制度皆與其相結合。	目前正書面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眼鏡零售業，並無實際製造，但為發展永續環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採行以下作業及管理制度。 1.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紙類回收再利用及資源回收。 2.宣導垃圾分類與減量。 3.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 4.成立電子文管中心，採線上簽核文件，減少紙本使用，期望達到無紙化的綠能辦公環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公司已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辦法」，設置專門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甫公司指定適當職權之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為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健康，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員工福利、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加上定期講授有關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其他與員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發行員工刊物、舉辦餐會、員工教育訓練及部門會議等，以針對各項議題進行交流，讓全體員工了解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目標等，並設有董事長信箱，邀請員工表達意見。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設有完整培訓制度，並訂有內部創業辦法，並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員工考取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設置0800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針對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改善與追蹤。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商品皆按商品標示法進行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由採購部門對供應商進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皆會進行評估，本公司亦持續評估供應商，若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主動停止對供應商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新簽訂之合約將列入有關條款。	新簽訂之合約將列入有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社會責任專區，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適用於環保，社會服務，消費者權益、社會責任活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眾多層面，實際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歷年活動大記事如下附註一所示。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

寶島眼鏡公益活動大紀事	
年 份	活 動 內 容
2009	響應內政部孝行獎得主捐贈活動，並獲頒感謝狀。
	參加中山醫學大學就業博覽會徵才，響應政府提高就業率，並獲得學校感謝狀。
	「八八水災」影響台灣甚鉅，公司捐贈慈濟慈善機構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藉此幫助中南部地區災民。各分公司也紛紛響應，發起愛心募捐活動，包括募款及物資，響應賑災行列。
2010	響應內政部孝行獎得主捐贈活動，並獲頒感謝狀。
	支持國際醫療組織「ORBIS」全球防盲救盲行動，並獲頒感謝狀。
2011	捐贈雲林縣國小圖書館藏書，並獲頒感謝狀乙只。
	寶島眼鏡與內政部合作，舉辦『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關懷清寒學子，提供免費配鏡公益活動。
2012	提供『公益醫療義診服務活動』於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民小學，獲頒感謝狀乙只。
	協助台東長庚醫院台東大武鄉醫療服務，提供視力檢測等義診項目。
2013	協助嘉義長庚醫院台東池上鄉醫療服務-提供視力檢測等義診項目。
	協助花蓮捐血中心台東捐血站捐血活動。
	2013 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關懷清寒學子，捐贈 2000 付眼鏡給衛生福利部，協助清寒學子免費配鏡。
	內部發起愛心捐書至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閱讀分享計劃』獲頒感謝狀乙只。
	捐款國際醫療組織「ORBIS」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為救盲活動盡一份心力。
2014	2014 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關懷清寒學子，捐贈 2000 付眼鏡給衛生福利部，協助清寒學子免費配鏡。
	協助嘉義長庚醫院台東池上鄉、大武鄉醫療服務-提供視力檢測等義診項目。
2015	連續第五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與長庚醫院醫療團隊合作至台東偏遠地區提供視力健檢及配鏡服務。
	協助家扶基金會宣導關懷守護兒童議題並獲頒感謝狀。
2016	連續第六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協助家扶基金會宣導關懷守護兒童議題並獲頒感謝狀。
2017	連續第七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捐贈衛生福利部 2000 付眼鏡關懷清寒學子。
	協助家扶基金會宣導關懷守護兒童議題並獲頒感謝狀。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以及內控、內稽、會計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時亦謹慎評估，選擇符合誠信經營之供應商，以避免進貨到仿冒品或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商品販售，在執行上力求達成誠信經營之標準與規範。董事會亦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合乎誠信原則精神，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要求董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守則內明定有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依守則落實執行，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已定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針對各項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防範，要求所有員工遵循，另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專門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公司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並列入績效考核標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確保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協調及誠信之伙伴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稽核室及管理室統籌,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以稽核室及管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定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利益。另依據公司「檢舉辦法」設置專門電子信箱,做為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從業行為之適當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會計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在執行上已落實誠信經營之要求與規範,內部稽核並定期與不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事項,未發現有異常情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及員工參與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該辦法,辦法內有明確之檢舉管道與受理專責人員。當面對違反法令或內部規章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讓溝通之雙向管道順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信之行為,訂有「檢舉辦法」,內容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訂定之「檢舉辦法」包含檢舉者保護政策,對檢舉人資料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者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之報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中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除「誠信經營守則」外，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辦法」，除對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規範以外，另本公司亦訂有員工手冊對新進員工簽署相關聲明書並加強宣導，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mosa-optical.com.tw>)查詢，內容包含：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 誠信經營守則
7. 道德行為準則
8.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9. 員工福利、工作環境與人生安全保護措施
10. 供應商管理政策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2. 檢舉辦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國 洲



簽章

總經理：林 俊 雄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6 年 03 月 24 日	1.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年度營運計畫進行。
	2. 決議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 辦理。
	3. 決議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 第 228 條規定，送請監 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 常會公決。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 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 後，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公 決。
	4. 提請決議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 第 228 條規定，送請監 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 常會公決。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公決。
	5. 有關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通過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通過後於 105 年年報內公 佈聲明書內容，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機關 申報完成。
	6.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 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 過。
	7. 融資額度續約暨申請案。 已續約： 1.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待續約： 1. 國泰世華銀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2.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陸仟萬 4. 玉山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柒仟萬 5. 新光銀行松安分行額度新台幣伍仟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額度續約時間： 1.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 106 年 1 月 16 日 2. 國泰世華銀行： 106 年 7 月 4 日 3.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 106 年 12 月 27 日 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 分行： 106 年 11 月 8 日 5. 玉山商業銀行： 106 年 11 月 30 日 6. 新光銀行松安分行： 106 年 12 月 8 日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6 年 03 月 24 日	8. 決議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
	9.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
	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7 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案事項。
	11. 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進行評估。
106 年 05 月 11 日	1. 提請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3. 審議 106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勞。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完成委任程序。
	4.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6 年 06 月 26 日	1. 訂定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8 月 4 日為停止過戶日，106 年 8 月 4 日為配息權利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發放現金股利完畢。
	2.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新訂之作業程序運作。
	3. 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新訂之作業程序運作。
	4.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5.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6. 分公司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本公司依設立分公司程序

		照案通過。	進行運作完成。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6 年 08 月 10 日	1. 提請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訂定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新訂之作業程序運作。
	3. 提請決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4. 提請決議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認購成本法轉投資公司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 1,138,489 股，認購金額 25,046,758 元。
	5.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6. 營業所註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註銷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7.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6 年 11 月 13 日	1. 提請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3. 提請決議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4. 融資額度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
	5.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6 年 12 月 14 日	1. 提請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執行。
	2. 通過薪酬委員會 106 年年終獎金建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辦理。
	3. 通過薪酬委員會 107 年員工調薪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辦理。
107 年 03 月 26 日	1.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年度營運計畫進行。
	2.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

	勞分派案。	照案通過。	辦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7 年 03 月 26 日	3.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公決。
	4. 提請決議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公決。
	5. 有關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通過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通過後於 106 年年報內公佈聲明書內容，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6.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7. 融資額度續約暨申請案。 已續約： 1.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2.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待續約： 1. 國泰世華銀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伍仟萬 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陸仟萬 4. 玉山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柒仟萬 5. 新光銀行松安分行額度新台幣伍仟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額度續約時間： 1.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 107 年 1 月 16 日 2.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 107 年 1 月 22 日 3. 國泰世華銀行： 107 年 7 月 4 日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7 年 3 月 31 日 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 107 年 11 月 8 日 6. 玉山商業銀行： 107 年 11 月 30 日 7. 新光銀行松安分行： 107 年 12 月 8 日
	8. 決議討論修正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9. 決議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10.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7 年 03 月 26 日	11. 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監察人人選名單。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向公司辦理提名。
	12. 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公決。
	13.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
	14.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 107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7 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案事項。
	15. 訂定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 107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7 日為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名事項。
	16. 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進行評估。
	17.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8. 分公司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分公司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7 年 05 月 14 日	1. 提請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3. 審議 107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勞。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完成委任程序。
	4. 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經全體出席董事審查相關書面資料資格符合，列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送股東選任之。	董監事選舉案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投票選任。
	5. 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公決。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6. 營業所遷址暨變更地址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遷址暨變更地址申請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2. 股東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6 年 06 月 26 日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已依相關規定對外公布各項決算表冊內容。
	3.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1)現金股利 216,215,633 元 (2)每股配發 3.6 元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依 106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8 月 4 日為停止過戶日，106 年 8 月 4 日為配息權利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發放現金股利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已公佈施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	趙永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 計 師 查 核 期 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	2,310	-	-	-	98	98	106.01.01~ 106.12.31	非審計公費-其 他主要包括會 計師查帳之交 通費、印件費、 郵資費用等。
	趙永祥							106.01.01~ 106.12.31	

3.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4.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5.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之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3點事項之復

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 0 6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兼 持 股 10%以上大股東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0	(1,000)	0	0
副董事長	蔡國平	0	0	0	0
董 事	陳志賢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俊雄	0	0	0	0
董事兼持股 10% 以 上 大 股 東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0	(1,000)	0	0
獨立董事	蕭漢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	0	0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0	0	0	0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閔子江	0	0	0	0
監察人	姚琇碧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立微	0	0	1,000	0
副總經理	葉智明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蔡宜珊	0	0	0	0
協理	李正中	0	0	0	0
人資長	周克倫	0	0	0	0
經理	曾威愷	0	0	0	0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捷富投資(股)公司	10,785,057	17.9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國洲	1,335,964	2.22%	0	0	0	0	無	無	
寄生(股)公司	5,745,025	9.56%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富達中國特別情 境公司投資專戶	5,409,000	9.00%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3,725,000	6.20%	0	0	0	0	無	無	
陳志勇	3,204,558	5.33%	0	0	0	0	張陳瑪蓮	兄妹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124,000	0.20%	0	0	無	無	
張陳瑪蓮	1,773,522	2.95%	267,750	0.44%	0	0	陳志勇	兄妹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 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362,000	2.26%	0	0	0	0	無	無	
蔡國洲	1,335,964	2.22%	0	0	0	0	無	無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972	2.1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文惠	0	0.0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寶利徠光學(股)公司	6,645,125	14.25	0	0	6,645,125	14.25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3,000,000	100.00	0	0	3,000,000	100.00
寶崴光學(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寶祥光學(股)公司	4,200,000	70.00	0	0	4,200,000	7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3,700,000	100.00	0	0	3,700,000	100.00
管家婆科技(股)公司	267,713	1.06	0	0	267,713	1.06
彩輝科技(股)公司	1,305,000	1.92	0	0	1,305,000	1.92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3,425	12.44	4,153,317	6.92	11,616,742	19.36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	954,000	1.75	4,304,000	7.90	5,258,000	9.6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8.11.09	NT\$10	8,000	80,000	4,000	40,000	現 金	無	註1
79.04.09	NT\$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2
80.07.25	NT\$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3
83.11.16	NT\$12	36,000	36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註4
85.11.14	NT\$15	38,000	38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52,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無	註5
86.08.26	NT\$10	41,800	418,000	41,800	418,000	盈餘轉增資 7,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400	無	註6
87.09.03	NT\$10	58,520	585,200	45,980	459,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800	無	註7
89.08.07	NT\$10	58,520	585,200	50,578	505,780	盈餘轉增資 33,2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732	無	註8
91.10.22	NT\$10	25,289	252,890	25,289	252,890	減資 252,890	無	註9
92.01.17	NT\$10	85,000	850,000	40,289	402,890	現金增資 150,000	無	註10
92.10.17	NT\$10	85,000	850,000	47,706	477,063	現金增資 50,000 盈餘轉增資 24,173	無	註11
93.09.15	NT\$10	85,000	850,000	52,477	524,770	盈餘轉增資 47,707	無	註12
94.09.06	NT\$10	85,000	850,000	57,200	571,999	盈餘轉增資 47,229	無	註13
97.09.02	NT\$10	85,000	850,000	60,060	600,599	盈餘轉增資 28,600	無	註14

註1：經濟部 78.11.09 經(78)商 133073 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 79.04.09 經(79)商 105646 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 80.07.25 經(80)商 113748 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管會 83.08.26(83)台財證(一)第 32443 號函，經濟部 83.12.23 經(83)商 117944 號函核准。

註5：財政部證管會 85.07.18(85)台財證(一)第 41638 號函，經濟部 85.11.14 經(85)商字第 118467 號。

註6：財政部證期會 86.07.04(86)台財證(一)第 52412 號函，經濟部 86.08.26 經(86)商字第 116335 號。

註7：財政部證期會 87.07.17(87)台財證(一)第 59606 號函，經濟部 87.09.03 經(87)商字第 087125769 號。

註8：財政部證期會 89.07.13(89)台財證(一)第 59968 號函，經濟部 89.09.04 經(89)商字第 089132490 號。

註9：財政部證期會 91.09.2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6865 號函，經濟部 91.10.22 經投商字第 09101414580 號。

註10：財政部證期會 91.09.2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6865 號函，經濟部 92.01.17 經投商字第 09201018760 號。

註11：財政部證期會 92.07.0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78 號函，財政部證期會 92.07.1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77

號函，經濟部 92.10.17 經投中字第 09232798930 號。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395 號函，經濟部 93.09.15 經投商字第 09301168070 號。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41 號函，經濟部 94.09.06 經投商字第 09401172760 號。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794 號函，經濟部 97.09.02 經投商字第 0970122552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已 發 行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59,898	-	60,059,898	24,940,102	85,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 東 結 構

107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公 司 法 人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27	4	4,443	18	4,493
持 有 股 數	0	2,000	19,730,942	12,373	28,078,600	12,235,983	60,059,898
持 股 比 例	0	0.00%	32.85%	0.02%	46.75%	20.38%	100.00%

(三)股 權 分 散 情 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20	358,595	0.60%
1,000 至 5,000	2,050	4,009,028	6.68%
5,001 至 10,000	257	2,002,270	3.07%
10,001 至 15,000	68	872,003	1.49%
15,001 至 20,000	35	634,068	1.08%
20,001 至 30,000	59	1,473,511	1.95%
30,001 至 40,000	15	512,352	0.87%
40,001 至 50,000	11	504,504	0.68%
50,001 至 100,000	28	1,892,399	3.45%
100,001 至 200,000	23	3,369,658	4.27%
200,001 至 400,000	12	3,329,945	6.53%
400,001 至 600,000	-	-	0.00%
600,001 至 800,000	3	2,023,955	3.37%
800,001 至 1,000,000	1	874,115	1.46%
1,000,001 以上	11	38,203,495	63.61%
合 計	4,493	60,059,898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捷富投資(股)公司	10,785,057	17.95%
寄生(股)公司	5,745,025	9.56%
大通託管富達中國特別情境公司投資專戶	5,409,000	9.00%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3,725,000	6.20%
陳志勇	3,204,558	5.33%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張陳瑪蓮	1,773,522	2.95%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362,000	2.26%
蔡國洲	1,335,964	2.22%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972	2.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9)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83.50	78.70	68.60
	最 低		71.20	62.50	60.60
	平 均		77.01	71.38	63.3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8.33	38.70	0.55
	分 配 後		34.7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60,059,898	60,059,898	60,059,89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98	5.06	
		調整後	5.9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60	3.80 (註 1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尚未分配
投資	本益比(註 5)		12.88	14.11	尚未分配
報酬	本利比(註 6)		21.39	18.78	尚未分配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67	5.32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經會計師核閱

註 10：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107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以一〇六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其中 228,227,613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3,800 元。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NTD9,517,500 元，董監事酬勞 NTD3,807,00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項目	原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酬勞	4,507,811	4,507,811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4,507,811	4,507,811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鏡架及鏡片驗光配鏡服務、隱形眼鏡及藥水之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眼 鏡	2,690,905	100.00	2,851,786	100.00	740,544	100.00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鏡框：光學鏡框及太陽眼鏡。

B.鏡片：近視、散光、遠視、漸近多 焦點及太陽鏡片。

C.隱形眼鏡：長戴式、拋棄式、散光、角膜變色。

D.藥水：多功能保養液、雙氧藥水、生理食鹽水、酵素液、人工淚液潤濕液及去蛋白片。

E.複合式商品：蘇打水、視力保健商品、面膜

F.服務項目：驗光配鏡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眼鏡業的發約在日據時代開始有雛形，早期台灣眼鏡業的商品及技術大多仰賴日本，時至今日，日本廠商仍然佔有國內市場的一大部分。近年來，歐美廠商也帶進了技術及流行商品，促使台灣眼鏡業的蓬勃發展，眼鏡零售業早期是和鐘錶一起銷售，二十多年前才開始分家，往專業的領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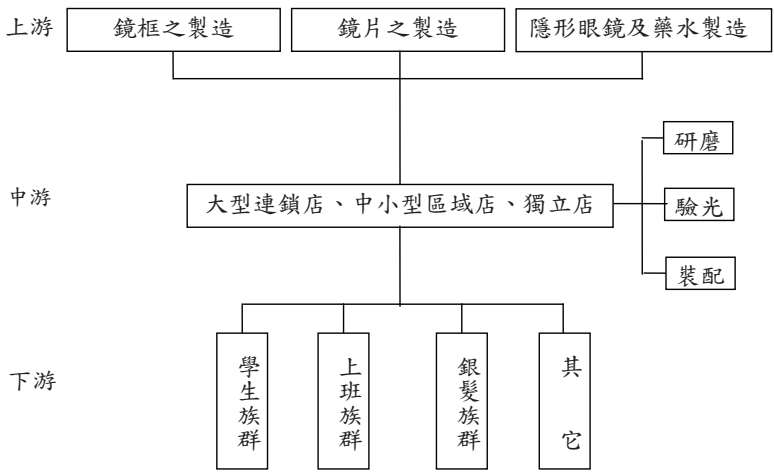
眼鏡零售的鼻祖是得思堂眼鏡，眼鏡零售業的黃金時期與台灣經濟起飛期相同，1984-1994 年眼鏡連鎖有爆炸性的成長，也在這一段期間，連鎖眼鏡店大行其道，造就了今天台灣眼鏡市場的活絡，連鎖體系的後起之秀，「寶島眼鏡」在近年來取得龍頭地位，直營及策略聯盟店超過四百五十多家，排名第二「小林眼鏡」約有二百四十

多家，排名第三「仁愛眼鏡」則約有一百三十多家，排名第四「得恩堂眼鏡」約有九十多家，排名第五「年青人眼鏡」約有六十多家，排名第六「大學光眼鏡」亦約有五十多家，排名第七「上光眼鏡」約有四十多家，其他連鎖為中小型連鎖，家數多在四十家以下，眼鏡零售年銷售值約為 240-260 億元。目前估計全台販賣眼鏡店數約有 5,240 家左右，其中約 1,191 家店乃以連鎖店、量販店等十家店以上之中大型規模方式經營，餘約 4,049 家屬於地方連鎖店及單店。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眼鏡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上游是指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等製造商。鏡框製造商以眾多小廠為主，鏡片製造商主要以國外大廠蔡司、NIKON、HOYA、AO、SEIKO 等為主，國內廠商有冠柏、視亨等，隱形眼鏡製造商則多以國外知名大廠為主，包括 Johnson&Johnson、博士倫、視康等，藥水廠商則以眾多小廠為主要。中游包括大型知名連鎖店及中小型區域店或獨立店。眼鏡則供給下游一般消費者，包括學生族、上班族及需要老花眼鏡的銀髮族等。寶島光學科技公司係屬於中游之大型連鎖店通路商。

眼鏡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店並存

由於產業發展已趨成熟，各廠家莫不以水平及垂直整合方式增加市場占有率，抑或是強調自己本身的特色、服務品質等以立足市場。因此，以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連鎖或區域獨立店乃是二大發展趨勢。

B.總體家數的減少

預估台灣地區眼鏡市場總值約在新台幣 240~260 億元左右，有 5,240 多家眼鏡店在競爭，近年來連鎖體系的形成，對於非連鎖體系的單店造成重大的影響，未來單店的數量應會降至合理的程度。以澳洲為例，全國約有 2,300 萬人口，眼鏡產業總市值約在新台幣 150 億元左右，只有 1,800 家左右的眼鏡店在分食市場；但台灣目前卻有 5,240 多家，在綜合考量二地經營環境差異點，預估台灣未來合理的家數應在 4,000 家以下。

C.顧客層分割趨勢及流行配件市場興起

近年來眼鏡的消費和其他流行商品一樣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以前顧客群同質性大量消費的行為已逐漸轉變為多樣性、具特色的消費，尤以年輕人領導市場的消費習性，使個性化的商品大行其道，年輕人已把功能性的眼鏡帶入流行配件的市場當中，因而使得眼鏡成為主要的流行配件之一，這可由近年來服飾流行品牌大舉介入配件市場的趨勢可看出，例如 BURBERRY、PRADA、VERSACE、VOGUE、D&G.....等等。

D.國際化趨勢

由於台灣市場已發展到相當成熟的階段，供應鏈整合的情況持續進行，未來產業走勢將往國際化發展。近幾年歐美眼鏡大廠積極向國外市場擴張暨整合，亦可充分說明本產業已由以前區域型、封閉型的市場陸續走向國際化整合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眼鏡業基本上有四大產品類別，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產品發展趨勢是朝輕、薄、短、小，目前主流產品板框、複合框+水鑽、超輕超薄鏡片及拋棄式隱形眼鏡，產品來源多數為進口，台灣本地廠商僅能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所以同業之間競爭基礎在同一起點，競爭利基完全掌握在採購人員之議價及選材能力，以及整個銷售通路的佈建及管理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透過專業之驗光及配鏡，並結合世界知名商品供應商提供之多樣化商品及流行趨勢，給予前來寶島眼鏡消費之顧客提供優於同業之服務。本集團每年固定提撥前一年度營業額之部份比例做為教育訓練費用，設立分公司從業人員晉升管理辦法，培訓企業師資，將所有員工分等分級，實施一系列之教育訓練（包括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知識），並定期舉辦檢定；經由以上各階段之培訓，使得員工均有完善的制度與升遷管道，並使得消費者前來寶島眼鏡消費，均能獲得最大的滿意與消費保障，是一般同業所不及的。

(2)研究發展

因本集團為專營眼鏡服務業，未再設立專責部門從事研究發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A.深耕顧客經營

- a.強化技術服務品質，提供多焦點、兒童視力保健及高曲度運動鏡片等高技術含量商品，以提升商品及服務價值。
- b.開發年輕市場，運用媒體廣告及店面裝潢年輕化，使店面營造活潑新氣氛。
- c.原有主力客戶的上班族及較高位層級顧客以舊顧客活動來定期連繫吸引再次消費機會。
- d.善用差異包裝或獨賣商品，增加顧客物超所值之感受，吸引其來店消費。

B.檢討營運績效差之分公司

營業不佳之店點，經檢討之後，可以遷點或更換銷售策略，如無經營效益亦可結束再利用人力、商品及設備加強其他分公司之營運。

C.人員管理

- a.重視人效善用激勵措施，激發個人潛力及創造業績。
- b.重視團隊合作，以分公司為單位，整體績效著重於獲利表現。
- c.提昇人員對廣告活動之配合，促使活動目的之達成性高。

D.商品策略

- a.集中商品系列，以大量合理取得優勢供應價格。
- b.重視庫存管理控制店面商品擺設數量，週轉率掌握至每年 2-3 次之間。
- c.開發學生市場並維持合理利潤，商品並以適當包裝迎合消費顧客期望。
- d.加強銷售工具、展示品、海報、標示以增加商品賣點。
- e.要求廠商保證商品進貨成本與同業成本保持一定價差，維持銷售價格之競爭力。

E.行銷策略

- a.視市場狀況機動調整商品內容，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b.定期規劃主題性活動，提高客戶來店消費機率。
- c.結合廣告、商品及營運管理發揮創意，創造有別於其他同業之行銷訊息。

(2)長期計劃

A.善用顧客資源、創造邊際效益

運用累積多年之客戶資料庫，搭配適當銷售策略，結合多樣商品，創造衍生銷售效益。

B.提高市場佔有率

藉由不斷優化銷售據點，提高銷售金額及市場佔有率，拉大與競爭同業之距離，維持市場龍頭地位，使獲利能力更上層樓。

C.向上游垂直整合

為使集團獲利極大化，積極向上游品牌代理及製造領域整合，使眼鏡產銷體系密切結合，引領商品流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為門市銷售服務連鎖，主要商品均以內銷為主。

2.市場佔有率

以眼鏡業市場一年需求量而言，一般眼鏡大約為 185~195 億元，隱形眼鏡和藥水大約為 55~65 億元，總量大約為 240~260 億元，本集團前三年之營業額，每年大約在 25-29 億元之間，加計策略聯盟店總計佔市場總量的 20%。以全國眼鏡家數而言，連鎖店家數和單店家數和大約有 5,240 家左右，目前本集團家數規模已達 292 家，佔全國總家數大約 6% 左右，若加計策略聯盟店 164 家左右，財務規模達 456 家左右，佔有率達 9%。其他較具規模的眼鏡連鎖業家數，小林眼鏡約 242 家、仁愛眼鏡約 130 家、得恩堂眼鏡約 94 家、年青人眼鏡約 62 家、大學眼鏡約 50 家、上光眼鏡約 45 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供給面

就供給面而言，鏡片、鏡架、隱形眼鏡及藥水等原材料的製造技術成熟，廠商偏佈全球，鏡片、隱形眼鏡市場由於較注重品質，故大多為歐美日知名大廠所盤據；而在鏡架及藥水市場上，則為大小廠彼此林立。在供應面可說是穩定及不虞匱乏的狀況下，不易發生有囤積存貨造成原材料價格劇烈波動情事發生；惟若國際大廠挾強勢品牌進入銷售通路時，其通常擁有較強談判力，而造成下游通路商毛利相對被壓縮。

b.需求面

就需求面而言，全世界配戴眼鏡人口數一直都呈現穩定緩慢成長趨勢。以台灣市場來看，人口數約 2,300 萬人，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資料統計，全台近視人口約佔 50%，約近 1,150 萬人，而國、高中學齡近視已高達 70% 以上，此年齡層亦是汰換率最高、需求最多之消費層，平均每人每 18 個月會更換一付眼鏡，此近視人口也以每年 1~2% 正數成長。

B.市場未來成長性

本集團為專業銷售眼鏡之連鎖店通路業，其品牌知名度高、形象良好，連鎖店家數（直營店與策略聯盟店）全台逾 462 家，代理之品牌皆為國際知名廠商之眼鏡，無論就行銷通路規模、品牌知名度、代理商品內容來看，可為台灣同業中最具規模者。本集團為了因應未來本行業大者恆大、眼鏡低價化及逐漸成為流行商品之趨勢，亦積極調整其擴店策略、行銷手法、商品內容及加強人才培訓，預期在國內景氣逐步復甦及集團經營階層整體努力下，其未來成長潛力仍不可忽視。

4.競爭利基

A. 穩定成長之市場規模

在台灣目前已是市場的連鎖眼鏡業龍頭，維持一定之市場佔有率，雖然台灣的整體眼鏡零售市場並不大，但是個穩定的利基市場，也是民生消費品，台灣是亞洲僅次於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的眼鏡消費大國，在台灣穩定的經濟發展及近視人口穩定成長之下，未來仍有成長的空間。

B. 資源整合

本集團在台灣的眼鏡零售據點達 292 家(含策略聯盟店達 462 家)，分佈在台灣各地，相較其他同業可產生資源共享效益如下：

a. 規模採購：

採購量在全台灣是最大的，可以直接要求物流採購商與原廠直接交易，另一個採購上的優勢在於「自創品牌」，自創品牌可降低品牌在市場上的價格壓力，提供消費者更為物美價廉之商品。

b.行銷：

市場佔有率的提昇，有賴於行銷專案的成功與否，也因為高市佔率使集團在行銷預算上較其他競爭對手有相當的優勢。

c.後勤支援：

本集團的後勤支援單位因已達經濟規模，將可支持的零售據點擴展而不會大幅增加營運管理費用。

C. 員工素質

經多年培養之優秀人才，在業界都是最高素質的光學人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大部份來自於人才的優秀與否，優秀的人力資源可長期性的維持競爭優勢，集團在員工的教育訓練上每年投入大筆的經費，以維持長期的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消費群成長率穩定，未來將繼續增加。
- b.現有環境及科技發展將持續造成視力患者。
- c.產品已從純功能性轉變成流行性，每人擁有眼鏡支數增加。
- d.知名品牌商品整體行銷策略，吸引消費。

B.不利因素：

- a.部份非專業之連鎖體系陸續展店，以價格取代服務品質。
- b.光學技術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 c.市場需求以流行取勝，導致商品淘汰率加快，造成庫存增加。
- d.雷射手術技術逐漸突破，近視族多一矯正方法。

C.因應對策：

- a.提高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做好產品的市場區隔。
- b.進行供應鏈整合，快速提供消費者流行之產品資訊。
- c.現代化經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眼鏡產品主要功能在於協助個人矯正視力，除此功能外，受惠於流行風潮，眼鏡已成為裝飾造型重要配件，不再侷限於視力不佳之專屬品。本集團皆透過物流採購商供應前述商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集團直營與策略聯盟之主要商品，大部分透過物流採購供應商整合進行商品採購協商後，由物流採購供應商向上游原始供應商購貨及物流運送，原始供應商皆屬多年合作之對象，供貨情形良好。

茲將主要供應商彙示如下：

主要原料名稱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供應情形
鏡 架	固德威、清眼堂、天仁、金明亮	良 好
鏡 片	趨勢、朝日、寶利徠、雅基利	良 好
隱形眼鏡	嬌生、博士倫、精華、永勝	良 好
藥 水	大昌華嘉、亨泰、永勝、基昌	良 好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寶聯	857,555	76	關係人	寶聯	895,536	76	關係人	寶聯	240,365	75	關係人
	其他	270,119	24		其他	289,374	24		其他	80,098	25	
	進貨 淨額	1,127,674	100		進貨 淨額	1,184,910	100		進貨 淨額	320,46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以揭露。

2.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由於銷售客層主要係為個人消費，單一客戶佔銷貨金額比例微小，故無主要銷售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集團並無生產部門，故無生產量值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眼 鏡	5,896,569	2,690,905	0	0	6,278,999	2,851,786	0	0

三、從業員工

107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1193	1259	1247
	間接人員	0	0	0
	直接人員	0	0	0
	合 計	1193	1259	1247
平均年歲		35.88	36.10	36.36
平均服務年資		7.79	8.59	8.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0	10	10
	大 專	528	599	601
	高 中	597	588	576
	高中以下	58	62	60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集團係屬眼鏡零售業，並無污染排放情形，故無環境保護相關許可證申領、費用繳納、設備投資與人員設立之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本集團因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1.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福利措施計有生日、婚喪、喜慶及教育之補助，年節送禮，團體保險，團體活動、登山健行及年度旅遊等活動，並於 84.3.16.經台北縣勞工局 84 北府勞四字第 9091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等。
- 2.本集團定期安排訓練課程對眼鏡專業技術之維護及提昇，各部室並對各自專業之領域透過不定期之課程直接派員進修。
- 3.本集團 106 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5	129	1,032	2,952,142
2. 專業職能訓練	38	3,539	24,773	1,701,426
3. 經營管理課程	6	565	11,300	3,105,325
4. 法規宣導暨教育訓練	1	5	30	13,550
總計	60	4,238	37,135	7,772,443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已於 83.7.20.經台北縣勞工局 83 北府二字第 248647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基金，由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自 95 年 7 月開始配合政府實施新制退休制度，本集團員工已全面選擇新制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由於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A.加強塑造勞資倫理觀念。
- B.建立開朗、進取、溝通及申訴管道。
- C.充份遵循勞工法令。
- D.推動、建立透明及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因本集團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本集團勞資關係良好，自成立迄今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影響公司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

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標章授權合約	寶聯光學(股)公司	90.07.01~107.05.02	【寶島 FORMOSA 及圖】 授權予本公司使用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	104.12.23~124.12.23	不動產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5.01.21~110.01.20	不動產抵押借款	無
不動產出租	寶聯光學(股)公司	106.01.16~111.01.31	辦公室出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經會計師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62,053	931,232	945,603	1,029,925	967,535	1,066,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68,743	208,395	981,491	976,454	999,133	989,092
無形資產		8,061	11,465	8,222	7,700	6,805	5,885
其他資產(註2)		1,870,054	2,058,767	2,202,769	2,238,701	2,265,966	2,377,840
資產總額		2,908,911	3,209,859	4,138,085	4,252,780	4,239,439	4,439,3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6,032	632,267	875,002	853,940	836,859	882,529
	分配後	818,284	848,483	1,091,218	1,070,156	註6	註6
非流動負債		367,681	442,368	1,000,145	1,096,970	1,078,137	1,135,8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3,713	1,074,635	1,875,147	1,950,910	1,914,996	2,018,341
	分配後	1,185,965	1,290,851	2,091,363	2,167,126	註6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198	2,135,224	2,262,938	2,284,667	2,309,987	2,407,741
股本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資本公積		476,492	483,410	483,410	483,410	483,410	483,4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5,952	956,241	1,108,387	1,251,499	1,339,717	1,536,201
	分配後	603,700	740,025	892,171	1,035,283	註6	註6
其他權益		42,155	94,974	70,542	(50,841)	(113,739)	(212,5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7,203	14,456	13,2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5,198	2,135,224	2,262,938	2,301,870	2,324,443	2,421,027
	分配後	1,722,946	1,919,008	2,046,722	2,085,654	註6	註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106 年度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二)、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85,524	536,009	586,384	567,661	495,5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8,471	144,759	905,060	896,812	914,536	-
無形資產		8,057	11,462	8,220	7,701	6,645	-
其他資產(註2)		2,026,976	2,317,724	2,415,769	2,510,709	2,537,349	-
資產總額		2,879,028	3,009,954	3,915,433	3,982,883	3,954,06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8,140	471,503	699,560	646,580	611,666	-
	分配後	790,392	687,719	915,776	862,796	註6	-
非流動負債		365,690	403,227	952,935	1,051,636	1,032,40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3,830	874,730	1,652,495	1,698,216	1,644,073	-
	分配後	1,156,082	1,090,946	1,868,711	1,914,432	註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198	2,135,224	2,262,938	2,284,667	2,309,987	-
股本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
資本公積		476,492	483,410	483,410	483,410	483,4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5,952	956,241	1,108,387	1,251,499	1,339,717	-
	分配後	603,700	740,025	892,171	1,035,283	註6	-
其他權益		42,155	94,974	70,542	(50,841)	(113,739)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5,198	2,135,224	2,262,938	2,284,667	2,309,987	-
總額	分配後	1,722,946	1,919,008	2,046,722	2,068,451	註6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106 年度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經會計師核閱)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221,903	2,399,930	2,541,479	2,690,905	2,851,786	740,544
營 業 毛 利	1,352,023	1,443,309	1,515,574	1,579,145	1,651,321	423,266
營 業 損 益	117,353	138,780	126,913	126,168	156,103	37,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956	295,827	331,693	316,376	216,496	58,299
稅 前 淨 利	433,309	434,607	458,606	442,544	372,599	95,7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56,963	352,499	373,318	358,421	301,384	32,16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356,963	352,499	373,318	358,421	301,384	32,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258	52,861	(29,388)	(121,273)	(62,595)	6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221	405,360	343,930	237,148	238,789	96,26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6,963	352,499	373,318	359,218	304,131	33,3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797)	(2,747)	(1,1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00,221	405,360	343,930	237,945	241,536	97,4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797)	(2,747)	(1,170)
每 股 盈 餘	5.94	5.87	6.22	5.98	5.06	0.55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128,812	2,141,806	1,932,921	2,013,961	2,038,960	-
營 業 毛 利	1,303,928	1,261,914	1,186,364	1,213,653	1,211,015	-
營 業 損 益	129,710	154,736	120,469	115,704	125,3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623	280,207	336,643	326,062	241,981	-
稅 前 淨 利	433,333	434,943	457,112	441,766	367,375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56,963	352,499	373,318	359,218	304,131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356,963	352,499	373,318	359,218	304,1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258	52,861	(29,388)	(121,273)	(62,5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221	405,360	343,930	237,945	241,536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6,963	352,499	373,318	359,218	304,13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00,221	405,360	343,930	237,945	241,53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5.94	5.87	6.22	5.98	5.06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林安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0	33.48	45.31	45.87	45.17	45.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8.43	1,236.88	332.46	348.08	340.55	359.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30	147.28	108.07	120.61	115.62	120.85
	速動比率	64.92	61.90	40.33	52.85	48.65	57.72
	利息保障倍數	1,901.48	1,079.43	391.64	40.92	37.75	42.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36	488.63	446.97	247.04	147.01	144.32
	平均收現日數	2	1	1	1	2	3
	存貨週轉率(次)	1.94	1.91	1.91	2.01	2.20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3.20	3.20	3.10	3.05	3.06	2.62
	平均銷貨日數	188	191	191	182	166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11	12.73	4.27	2.75	2.89	2.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8	0.69	0.64	0.67	0.68
	資產報酬率(%)	13.31	11.53	10.19	8.76	7.30	0.7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9.80	17.15	16.98	15.70	13.03	1.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2.15	72.36	76.36	73.68	62.04	15.95
	純益率(%)	16.07	14.69	14.69	13.32	10.57	4.34
	每股盈餘(元)	5.94	5.87	6.22	5.97	5.02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61	52.22	29.69	43.17	45.73	18.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43	63.10	68.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	2.56	1.13	3.77	4.03	3.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8	17.29	20.03	21.33	18.27	19.7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10	1.07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專櫃通路營收增加，而專櫃收款方式係採月結貨款收取，較一般門市採收現為主之方式收款期間較長所致。							
2. 純益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產線曾一度發生短期停工事件，導致本公司投資收益下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39	29.06	42.20	42.64	41.5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7.17	1,753.57	355.32	372.02	365.4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39	113.68	83.82	87.79	81.01	-
	速動比率	41.23	29.24	20.99	26.93	20.39	-
	利息保障倍數	2,356.07	1,127.80	403.03	41.76	37.7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80	481.03	409.91	209.80	158.87	-
	平均收現日數	2	1	1	2	2	-
	存貨週轉率(次)	1.97	2.11	1.90	2.06	2.27	-
	應付款項週轉率	3.24	3.66	3.31	3.31	3.22	-
	平均銷貨日數	185	173	193	178	16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4	14.13	3.68	2.24	2.2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3	0.56	0.51	0.5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4	11.98	10.81	9.32	7.87	-
	權益報酬率(%)	19.80	17.15	16.98	15.80	13.24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2.15	72.42	76.11	73.55	61.17	-
	純益率(%)	16.77	16.46	19.31	17.84	14.92	-
	每股盈餘(元)	5.94	5.87	6.22	5.98	5.0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1	59.54	41.94	49.46	56.9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46	61.1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7	0.95	2.08	2.68	3.3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1	13.84	16.04	17.41	16.26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10	1.09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7 頁至 79 頁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0 頁至第 143 頁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4 頁至第 210 頁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而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29,925	967,535	-62,390	-6.06
非流動資產	3,222,855	3,271,904	49,049	1.52
資產總額	4,252,780	4,239,439	-13,341	-0.31
流動負債	853,940	836,859	-17,081	-2.00
非流動負債	1,096,970	1,078,137	-18,833	-1.72
負債總額	1,950,910	1,914,996	-35,914	-1.84
股本	600,599	600,599	0	0.00
資本公積	483,410	483,410	0	0.00
保留盈餘	1,251,499	1,339,717	88,218	7.05
其他權益	-50,841	-113,739	-62,898	123.72
股東權益總額	2,301,870	2,324,443	22,573	0.98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增加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690,905	2,851,786	160,881	5.98
營業成本	1,111,760	1,200,465	88,705	7.98
營業毛利	1,579,145	1,651,321	72,176	4.57
營業費用	1,452,977	1,495,218	42,241	2.91
營業利益	126,168	156,103	29,935	2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376	216,496	(99,880)	-31.57
稅前淨利	442,544	372,599	(69,945)	-15.81
所得稅費用	84,123	71,215	(12,908)	-15.34
本期淨利	358,421	301,384	(57,037)	-15.9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利益成長主要係因本業業績持續成長，且費用控制良好所致。 2. 純益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產線曾一度發生短期停工事件，導致本公司投資收益下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預計繼續擴展營運據點推動業績成長，及在公司有效提昇管理綜效下，得以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 ○ 五 年 度	一 ○ 六 年 度	增（減）比率 （ % ）
現金流量比率（%）	43.17	45.73	5.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43	63.10	9.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7	4.03	6.9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未有重大變動。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7,598	2,829,519	2,966,153	20,96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扣除因增加據點所產生之相關營業活動產生之費用後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增購固定資產、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致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專注於眼鏡核心事業為主，投資具未來發產潛力之產業為輔，最近年度核心事業產生 178,892 仟元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主要為因眼鏡事業乃為穩定獲利之產品。

本公司經第三地間接之投資除已投資之眼鏡事業以外，另投資生化科技等相關之研發，並積極評估未來布局東南亞市場之機會；國內則投資生技醫療產業，以期轉投資事業之多樣化。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項目	106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金額	10,138
兌換損益淨額	944
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3555%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2.7209%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0.0331%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0.2534%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6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34,154 仟元及 673,480 仟元，未來若新增金融負債導致市場利率提升增加本公司之費用，將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予以因應。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為國內之門市營運，直接面對消費者，為收取現金或信用卡為主要收入來源，並未有外幣計價之資金；若未來有重大海外投資或海外擴點計畫，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取可能之避險交易以減少匯率對損益帶來的衝擊。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經營商品屬視力矯正之範疇，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若未來因通貨膨脹而導致民間消費意願低落而影響公司營運收入，則將跨部門會商調整商品組合及策略予以因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獲利或虧損金額為零。
2.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零售通路產業故無研發需求，一〇六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研發計畫及研發費用產生。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眼鏡產業乃在商品的流行及維護國人視力的矯正及健康方面持續不斷努力，滿足消費者多方面的需求，進而使消費者更能多方選擇適合及需要的商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深深明白，許多可能發生的外在情勢，均可能危及企業的聲譽，本公司之危機管理乃由董事會及經營高層共同制定。當外在環境產生危機時，將迅速組成應變

小組，以了解事件狀況及可能產生之結果，應變小組會迅速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及消費者之權益。

2.本公司目前為上櫃公司，受相關主管機關監督，格守法令，企業形象良好。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併購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部分因透過商標體系集合採購，增加議價能力；銷貨為銷售給個別消費者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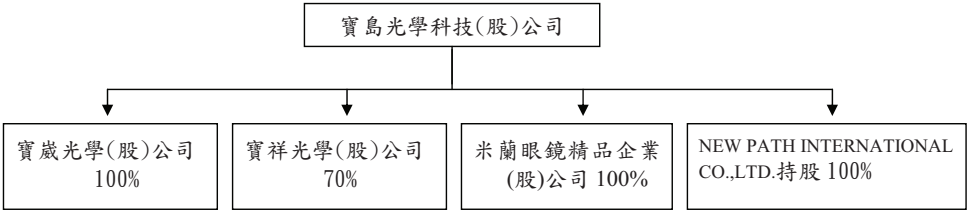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83年9月21日	台北市大安路1段88號1樓	NTD 30,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寶崙光學(股)公司	99年8月17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17樓之12	NTD 100,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92年9月3日	SUITE 802, ST JS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3,700,000	一般投資
寶祥光學(股)公司	105年8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17樓之9	NTD 60,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3,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林俊雄	3,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劉敏男	3,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3,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寶崙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葉智明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陳建成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張文雄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林俊雄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10,0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蔡國洲	-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寶祥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平	4,200,000	7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劉敏男	4,200,000	7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林家豪	765,000	12.75%	
	監察人	張立徽	0	0%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仟元)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NTD	30,000	22,641	9,712	12,929	30,056	(5,695)	(2,246)	(0.75)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0	361,762	236,618	125,144	702,384	41,520	25,149	2.51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3,700	67,514	-	67,514	0	(92)	9,710	-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TD	60,000	72,948	24,761	48,187	80,386	(9,230)	(9,156)	(1.5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87 頁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股：%

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子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30,000	-	100%	106 年	0	0	0	0	無	0	0
	30,000	-	100%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寶歲光學(股)公司	100,000	-	100%	106 年	0	0	0	0	無	0	0
	100,000	-	100%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3,700 (USD)	-	100%	106 年	0	0	0	0	無	0	0
	3,700 (USD)	-	100%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寶祥光學(股)公司	60,000	-	70%	106 年	0	0	0	0	無	0	0
	60,000	-	70%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呆帳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評價科目	評價依據	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應收帳款逾一年以上且回收性低者，提列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1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相關評價依照 IAS2 規定處理。

(2)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C.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姚琇碧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存貨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生產暨銷售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為因應市場需求研發生產之產品，其產品具有獨特性，當市場需求及價格可能發生改變，致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可能會有波動，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存貨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存貨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檢視該被投資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產銷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主要客戶因行業具特殊性，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庫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庫齡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證，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應收帳款備抵價有關項目。

其他查核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598	4	\$	326,243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84,239	2		90,02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116,064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1	-		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3,001	-		15,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26,268	1		19,2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36,590	13		555,970	13
1410	預付款項		23,774	-		22,6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7,535	23		1,029,925	2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1,578	2		56,5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2,020,136	48		1,998,50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99,133	23		976,454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83,376	2		84,43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805	-		7,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344	-		11,51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9,775	2		70,64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5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7,0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71,904	77		3,222,855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39,439	100		\$ 4,252,78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74,000	2	\$	144,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五）		353,670	8		327,968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五）		46,760	1		56,3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55,005	6		257,0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5,614	1		26,1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1,899	1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911	1		36,4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6,859	20		853,94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77,581	13		609,48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9,575	-		6,8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0,249	6		235,65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488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50,732	6		242,454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8,137	25		1,096,970	26
2XXX	負債總計		1,914,996	45		1,950,910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4		600,599	14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2		483,41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267	8		290,34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4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2,609	23		961,154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9,717	32		1,251,499	30
3400	其他權益	(	113,739	(3	(	50,84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09,987	55		2,284,66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56	-		17,203	-
3XXX	權益總計		2,324,443	55		2,301,870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39,439	100		\$ 4,252,7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851,786	100	\$ 2,690,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1,200,465)	(42)	(1,111,760)	(42)
5900	營業毛利	<u>1,651,321</u>	<u>58</u>	<u>1,579,145</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12,286)	(50)	(1,375,201)	(51)
6200	管理費用	(82,932)	(3)	(77,7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5,218)	(53)	(1,452,977)	(54)
6900	營業淨利	<u>156,103</u>	<u>5</u>	<u>126,16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49,302	2	36,71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560)	-	4,574	-
7050	財務成本	(10,138)	-	(11,0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78,892</u>	<u>6</u>	<u>286,172</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496</u>	<u>8</u>	<u>316,376</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372,599	13	442,54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1,215)	(3)	(84,12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1,384</u>	<u>10</u>	<u>358,42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5	-	\$ 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10)	-	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	-	(22)	-
8310		<u>303</u>	<u>-</u>	<u>11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327)	-	(5,5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39)	(1)	(7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4,684)	(1)	(139,77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7,652</u>	<u>-</u>	<u>24,704</u>	<u>1</u>
8360		(<u>62,898</u>)	(<u>2</u>)	(<u>121,383</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2,595</u>)	(<u>2</u>)	(<u>121,27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8,789</u>	<u>8</u>	<u>\$ 237,148</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4,131	11	\$ 359,21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47</u>)	<u>-</u>	(<u>797</u>)	<u>-</u>
8600		<u>\$ 301,384</u>	<u>11</u>	<u>\$ 358,42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1,536	8	\$ 237,94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47</u>)	<u>-</u>	(<u>797</u>)	<u>-</u>
8700		<u>\$ 238,789</u>	<u>8</u>	<u>\$ 237,14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5.06		\$ 5.98	
9810	稀 釋	\$ 5.05		\$ 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學儀器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資本額	公積金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599	\$ 483,410	\$ 253,013	\$ -	\$ 855,374	\$ 77,093	\$ 2,262,938	\$ -	\$ 2,262,93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7,332	-	(37,33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6,216)	-	(216,216)	-	(216,216)
M5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	-	-	-	-	-	-	18,000	18,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59,218	-	359,218	(797)	358,421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	(120,615)	(768)	-	(121,27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328	(120,615)	237,945	(797)	237,14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599	483,410	290,345	-	961,154	(48,522)	2,284,667	17,203	2,301,87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922	-	(35,92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841	(50,841)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6,216)	-	(216,216)	-	(216,21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04,131	-	304,131	(2,747)	301,38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	(37,359)	(25,539)	-	(62,5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4,434	(37,359)	241,536	(2,747)	238,78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599	483,410	326,267	50,841	962,609	(85,881)	\$ 2,309,987	\$ 14,456	\$ 2,324,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599	\$ 442,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308	84,475
A20200	攤銷費用	3,503	3,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0,138	11,087
A21200	利息收入	(9,878)	(8,0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0	954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12,352	18,9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1,124	(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78,892)	(286,1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9	(399)
A31150	應收帳款	(7,606)	(9,4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54)	782
A31200	存 貨	7,028	(22,394)
A31230	預付款項	(1,161)	17,628
A32130	應付票據	25,702	10,726
A32150	應付帳款	(9,567)	28,6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16)	16,590
A32200	負債準備	2,517	2,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65	6,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70)	(2,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471	315,6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37	8,0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267	128,9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49)	(10,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57)	(72,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669</u>	<u>368,6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47)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58)	(109,79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	24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139,13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8,858	70,21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6,06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1,4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08)	(2,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318)	(182,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58,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5,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78	7,741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16,216)	(216,2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增加	-	1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938)	(159,4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58)	(5,4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645)	21,1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243	305,1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98	\$ 326,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金額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 84,239	(\$ 84,239)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116,064	(116,06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1,578	(81,5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63,142	163,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16,064	116,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2,675	2,675
資產影響	<u>\$ 281,881</u>	<u>\$ -</u>	<u>\$ 281,881</u>
保留盈餘	\$ 962,609	\$ 81,162	\$ 1,043,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7,858)	27,85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557)	(27,557)
權益影響	<u>\$ 934,751</u>	<u>\$ 81,463</u>	<u>\$ 1,016,21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存在之事情及情況，評估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之衡量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或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

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 被投資公司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認列

被投資公司基於與客戶之合約規定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需考量當期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是否依合約規定認列銷貨折讓、退貨及其負債準備，由於該等評估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客戶之合約依目前銷售之情況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估計之結果。

2. 被投資公司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惟被投資公司之產品具有獨

特性且當市場需求及價格發生變動時，可能影響重大該等估計結果。

3. 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

被投資公司考量應收帳款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146	\$ 18,2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452	188,3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19,608
	<u>\$ 157,598</u>	<u>\$ 326,243</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 51,504	\$ 78,323
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30,060	-
基金受益憑證	2,675	11,703
	<u>\$ 84,239</u>	<u>\$ 90,026</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16,064</u>	<u>\$ -</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81,578	\$ 56,531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81,578	\$ 56,53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81,463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	\$ 400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3,109	\$ 15,503
減：備抵呆帳	(108)	(108)
	\$ 23,001	\$ 15,395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或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18,347	\$ 12,658
31~60 天	4,627	2,564
61~90 天	50	281
91~120 天	85	-
合 計	\$ 23,109	\$ 15,50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年度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536,590</u>	<u>\$ 555,97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00,465 仟元及 1,111,760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金額分別為 4,650 仟元及(12,352)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金額分別為 11,725 仟元及(18,94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本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70.00%	70.00%	註

註：係於 105 年 8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1,569	\$ 139,808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888,567</u>	<u>1,858,701</u>
	<u>\$ 2,020,136</u>	<u>\$ 1,998,509</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4.25%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39%	18.3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配合 101 年 4 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辦理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合併公司出售股數 292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原 21.62% 下降為 18.83%，惟管理階層認為此交易不致影響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是以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37,886</u>	<u>\$ 155,828</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 3,689,703</u>	<u>\$ 2,216,149</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68,432	\$ 394,204
非流動資產	754,137	844,503
流動負債	(277,951)	(105,511)
非流動負債	(33,835)	(34,156)
非控制權益	(87,429)	(117,866)
權 益	<u>\$ 923,354</u>	<u>\$ 981,17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4.25%	14.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31,569</u>	<u>\$ 139,808</u>
投資帳面金額	<u>\$ 131,569</u>	<u>\$ 139,808</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397,829</u>	<u>\$ 319,421</u>
本年度淨（損）利	(\$ 19,702)	\$ 44,100
其他綜合損益	(21,920)	7,695
綜合損益總額	<u>(\$ 41,622)</u>	<u>\$ 51,795</u>
自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6,645</u>	<u>\$ 13,290</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362,927	\$ 11,992,751
非流動資產	6,585,998	5,291,268
流動負債	(7,099,001)	(5,373,948)
非流動負債	(1,585,521)	(1,795,003)
非控制權益	4,168	(8,888)
權 益	<u>\$ 10,268,571</u>	<u>\$ 10,106,18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8.39%	18.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888,567</u>	<u>\$ 1,858,701</u>
投資帳面金額	<u>\$ 1,888,567</u>	<u>\$ 1,858,70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5,948,520</u>	<u>\$ 6,539,490</u>
本年度淨利	\$ 958,910	\$ 1,511,485
其他綜合損益	(180,912)	(762,163)
綜合損益總額	<u>\$ 777,998</u>	<u>\$ 749,322</u>
自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15,622</u>	<u>\$ 115,622</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裝 璜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316	\$ 451,444	\$ -	\$ 372,326	\$ 450,518	\$ 4,028	\$ 113	\$1,566,745
增 添	-	-	-	28,221	48,970	2,307	81	79,579
處 分	-	-	-	(11,396)	(12,887)	-	-	(24,283)
重 分 類	-	-	-	(15,409)	15,409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316</u>	<u>\$ 451,444</u>	<u>\$ -</u>	<u>\$ 373,742</u>	<u>\$ 502,010</u>	<u>\$ 6,335</u>	<u>\$ 194</u>	<u>\$1,622,041</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	\$ -	\$ 265,707	\$ 318,731	\$ 680	\$ 69	\$ 585,254
折舊費用	-	9,129	-	28,212	45,673	397	11	83,422
處 分	-	-	-	(11,293)	(11,796)	-	-	(23,089)
重 分 類	-	-	-	(17,072)	17,072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196</u>	<u>\$ -</u>	<u>\$ 265,554</u>	<u>\$ 369,680</u>	<u>\$ 1,077</u>	<u>\$ 80</u>	<u>\$ 645,5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316</u>	<u>\$ 442,248</u>	<u>\$ -</u>	<u>\$ 108,188</u>	<u>\$ 132,330</u>	<u>\$ 5,258</u>	<u>\$ 114</u>	<u>\$ 976,454</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316	\$ 451,444	\$ -	\$ 373,742	\$ 502,010	\$ 6,335	\$ 194	\$1,622,041
增 添	-	43,193	2,438	41,279	22,416	2,518	-	111,844
處 分	-	-	(124)	(8,142)	(3,234)	-	-	(11,500)
重 分 類	-	-	-	219	(219)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316</u>	<u>\$ 494,637</u>	<u>\$ 2,314</u>	<u>\$ 407,098</u>	<u>\$ 520,973</u>	<u>\$ 8,853</u>	<u>\$ 194</u>	<u>\$1,722,385</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96	\$ -	\$ 265,554	\$ 369,680	\$ 1,077	\$ 80	\$ 645,587
折舊費用	-	11,283	188	25,744	49,220	802	15	87,252
處 分	-	-	(13)	(7,556)	(2,018)	-	-	(9,587)
重 分 類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479</u>	<u>\$ 175</u>	<u>\$ 283,742</u>	<u>\$ 416,882</u>	<u>\$ 1,879</u>	<u>\$ 95</u>	<u>\$ 723,25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316</u>	<u>\$ 474,158</u>	<u>\$ 2,139</u>	<u>\$ 123,356</u>	<u>\$ 104,091</u>	<u>\$ 6,974</u>	<u>\$ 99</u>	<u>\$ 999,13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5至5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裝璜設備	1至6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6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72
增 添	7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3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866
折舊費用	<u>1,05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4,432</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8,351
增 添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8,35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19
折舊費用	<u>1,05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7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3,37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年
裝璜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8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1,508 仟元及 288,12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信用額度借款	<u>\$ 12,000</u>	<u>\$ -</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2,000</u>	<u>144,000</u>
	<u>\$ 74,000</u>	<u>\$ 144,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
～2.3% 及 1.2%～1.9%。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609,480	\$ 615,4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1,899</u>)	(<u>6,000</u>)
	<u>\$ 577,581</u>	<u>\$ 609,480</u>

1.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525,98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4 年 12 月 23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攤還本息，分 20 年攤還。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皆為 1.39%。
2.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共同設定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95,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4 年按月繳息並每月攤還本金 500 仟元，第 5 年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9%。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0,597	\$ 169,091
應付設備款	17,621	16,708
應付休假給付	12,079	14,274
應付保險費	10,195	9,948
應付勞務費	1,222	1,230
其 他	43,291	45,832
	<u>\$ 255,005</u>	<u>\$ 257,083</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委任經營保證金	\$ 249,332	\$ 241,054
其 他	1,400	1,400
	<u>\$ 250,732</u>	<u>\$ 242,45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03	\$ 24,3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60)	(21,8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757)	\$ 2,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02	(\$ 19,552)	\$ 4,65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75	(312)	63
認列於損益	375	(312)	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8	1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50	-	45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85)	-	(6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5)	168	(67)
雇主提撥	-	(2,158)	(2,158)
105 年 12 月 31 日	24,342	(21,854)	2,48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41	(324)	17
認列於損益	341	(324)	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	10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82	-	68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462)	-	(1,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0)	105	(675)
雇主提撥	-	(2,587)	(2,5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3,903	(\$ 24,660)	(\$ 75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17	\$ 6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5%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離 職 率	1%~40%	1%~4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675)	(\$ 744)
減少 0.25%	\$ 701	\$ 7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2,939	\$ 3,231
減少 1%	(\$ 2,586)	(\$ 2,8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88	\$ 2,5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 600,599</u>	<u>\$ 600,599</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2,726	482,726
其 他	<u>182</u>	<u>182</u>
	<u>\$ 483,410</u>	<u>\$ 483,41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922	\$ 37,332		
特別盈餘公積	50,841	-		
現金股利	216,216	216,216	\$ 3.6	\$ 3.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413	
特別盈餘公積	62,898	
現金股利	228,228	\$ 3.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已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 23,349	\$ 9,783
利息收入	9,878	8,096
其 他（附註二五）	<u>16,075</u>	<u>18,838</u>
	<u>\$ 49,302</u>	<u>\$ 36,7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80)	(\$ 954)
淨外幣兌換利益	944	5,3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24)	218
其 他	<u>-</u>	<u>(8)</u>
	<u>(\$ 1,560)</u>	<u>\$ 4,57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52	\$ 83,422
投資性不動產	1,056	1,053
無形資產	<u>3,503</u>	<u>3,137</u>
合 計	<u>\$ 91,811</u>	<u>\$ 87,6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75,122	\$ 73,847
管理費用	<u>13,186</u>	<u>10,628</u>
	<u>\$ 88,308</u>	<u>\$ 84,4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016	\$ 2,812
管理費用	<u>487</u>	<u>325</u>
	<u>\$ 3,503</u>	<u>\$ 3,13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1,549	\$ 30,667
確定福利計畫	<u>17</u>	<u>63</u>
	31,566	30,730
其他員工福利	<u>834,866</u>	<u>809,0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6,432</u>	<u>\$ 839,7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66,432</u>	<u>\$ 839,79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5%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518		\$ 4,508	
董監事酬勞		3,807		4,5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226	\$ 43,5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635</u>	<u>11,481</u>
	57,861	55,00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354</u>	<u>29,1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215</u>	<u>\$ 84,1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372,599</u>	<u>\$ 442,5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3,342	\$ 75,233
免稅所得	131	(1,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35	11,48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62	80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0	102
其 他	<u>45</u>	<u>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215</u>	<u>\$ 84,12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825 仟元及 42,39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5,614	\$ 26,11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730	(\$ 911)	\$ -	\$ 5,819
應付休假給付	2,426	(373)	-	2,053
其 他	1,863	115	-	1,978
虧損扣抵	494	-	-	494
	<u>\$ 11,513</u>	<u>(\$ 1,169)</u>	<u>\$ -</u>	<u>\$ 10,34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097	\$ -	(\$ 52)	\$ 13,0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18	437	114	1,969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21,139	11,748	(7,652)	225,235
	<u>\$ 235,654</u>	<u>\$ 12,185</u>	<u>(\$ 7,590)</u>	<u>\$ 240,249</u>

105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478	\$ 252	\$ -	\$ 6,730
應付休假給付	2,398	28	-	2,426
其 他	1,795	68	-	1,863
虧損扣抵	-	494	-	494
	<u>\$ 10,671</u>	<u>\$ 842</u>	<u>\$ -</u>	<u>\$ 11,51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086	\$ -	\$ 11	\$ 13,0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1	356	11	1,418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16,239	29,604	(24,704)	221,139
	<u>\$ 230,376</u>	<u>\$ 29,960</u>	<u>(\$ 24,682)</u>	<u>\$ 235,65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30,441</u>	<u>\$ 19,81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56</u>	<u>\$ 1,139</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2	2022 年度到期
1,878	2023 年度到期
5,399	2024 年度到期
7,464	2025 年度到期
7,668	2026 年度到期
<u>10,626</u>	2027 年度到期
<u>\$ 33,34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註 1)	<u>\$ 961,1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u>\$ 123,378</u>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u>\$ 3,385</u>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u>\$ 4,774</u>
	106年度	105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註 1)	15.31%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2)
寶祥光祥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2)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2)

註 1：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註 2：105 年度為累積盈虧，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盈餘，故不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04,131</u>	<u>\$ 359,218</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7</u>	<u>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60,217</u>	<u>60,1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675	\$ -	\$ -	\$ 2,675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81,564	-	-	81,564
合 計	<u>\$ 84,239</u>	<u>\$ -</u>	<u>\$ -</u>	<u>\$ 84,2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1,703	\$ -	\$ -	\$ 11,703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78,323	-	-	78,323
合 計	<u>\$ 90,026</u>	<u>\$ -</u>	<u>\$ -</u>	<u>\$ 90,026</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輸入值」：無。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輸入值」：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2,932	\$ 361,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65,817	146,5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47,449	1,207,6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6,064	\$ 119,608
－金融負債	1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4,154	186,794
－金融負債	673,480	759,48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39)	(\$ 573)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212 仟元／4,5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63,969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1.49%	<u>114,567</u>	<u>145,771</u>	<u>66,092</u>	<u>429,595</u>
		<u>\$ 578,536</u>	<u>\$ 145,771</u>	<u>\$ 66,092</u>	<u>\$ 429,59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48,17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1.49%	<u>160,014</u>	<u>81,617</u>	<u>139,865</u>	<u>471,000</u>
		<u>\$ 608,190</u>	<u>\$ 81,617</u>	<u>\$ 139,865</u>	<u>\$ 471,1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2,000	\$ 144,000
— 未動用金額	<u>603,000</u>	<u>461,000</u>
	<u>\$ 665,000</u>	<u>\$ 60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21,480	\$ 615,480
— 未動用金額	<u>11,500</u>	<u>5,500</u>
	<u>\$ 632,980</u>	<u>\$ 620,98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聯企業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895,536</u>	<u>\$ 864,130</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25,497</u>	<u>\$ 19,00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345,509	\$ 316,82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8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1,828</u>	<u>1,936</u>
		<u>\$ 347,337</u>	<u>\$ 319,8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1)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1,036</u>	<u>\$ 10,027</u>
(2)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3,664	\$ 669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5,150</u>	<u>4,572</u>
		<u>\$ 18,814</u>	<u>\$ 5,241</u>

租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定，於每月收取。

本公司將辦公室、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1,139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106 及 105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429 仟元及 381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3)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792	\$ 2,598
	關 聯 企 業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2,772	2,991
	關 聯 企 業	185	570
		<u>\$ 4,749</u>	<u>\$ 6,159</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10	\$ 12,820
退職後福利	638	468
	<u>\$ 16,848</u>	<u>\$ 13,2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6,801	\$ 715,728
投資性不動產	83,376	84,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特別股	30,060	-
	<u>\$ 820,237</u>	<u>\$ 800,16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25,325 仟元及 25,697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 69,065 仟元及 69,543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 來 應 付 租 金 總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5,272	\$ 302,62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177,988</u>	<u>1,253,157</u>
	<u>\$ 1,483,260</u>	<u>\$ 1,555,783</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 413,70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 1,888,56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 402,57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 1,858,70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寶科事業部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38,960	\$ 812,826	\$ -	\$ 2,851,786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038,960</u>	<u>\$ 812,826</u>	<u>\$ -</u>	<u>\$ 2,851,786</u>
部門(損)益	<u>\$ 122,597</u>	<u>\$ 26,596</u>	<u>\$ 6,910</u>	\$ 156,103
其他收入				49,3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8,8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0)
財務成本				(10,138)
稅前淨利				<u>\$ 372,599</u>

105年度				
	寶 科 事 業 部	其 他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7,937	\$ 682,968	\$ -	\$ 2,690,905
部門間收入	<u>6,024</u>	-	(<u>6,024</u>)	-
部門收入	<u>\$ 2,013,961</u>	<u>\$ 682,968</u>	(<u>\$ 6,024</u>)	<u>\$ 2,690,905</u>
部門 (損) 益	<u>\$ 112,694</u>	<u>\$ 9,005</u>	<u>\$ 4,469</u>	\$ 126,168
其他收入				36,7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6,1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4
財務成本				(11,087)
稅前淨利				<u>\$ 442,544</u>

部門間銷貨係依成本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商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商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鏡 架	\$ 762,943	\$ 693,137
鏡 片	950,891	989,293
隱形眼鏡	1,029,471	900,069
其 他	<u>108,481</u>	<u>108,406</u>
	<u>\$ 2,851,786</u>	<u>\$ 2,690,905</u>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揭露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未備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喜德生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3	\$ 79,286	12.44	\$ -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	註 1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4	26,474	1.75	26,474	-	註 2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申權特別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2 600	25,030 30,060	1.66 0.3	25,030 30,060	-	註 2 註 2
	股 票 Clear Idea L.L.C.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USD -	19.7	USD -	-	註 1
	基 金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USD 90	-	USD 90	-	註 2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及股票 106 年 12 月底之淨值及股價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進(銷)貨	易			情		形 期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因 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價	授	信	除	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兄弟	進 貨	\$585,927		72%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222,767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7.5%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貨	257,290		82%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101,440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8%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
 幣仟元及仟股

附表三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來情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6,043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0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807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資本	金額	股本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40,084	\$ 40,084	\$ 40,084	123,682	-	14.25	\$ 131,569	\$ 2,116	\$	301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紐西蘭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100	2,009,208	181,195		181,195	子公司（註一）
	采爾威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備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30,212			30,212	3,000	100	12,928	(2,246)	(	(2,246)	子公司（註一）
	寶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備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25,143	38,123		38,123	子公司（註一）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備水等之買賣業務	42,000			42,000	4,200	70	33,731	(9,156)	(	(6,409)	子公司（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C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斐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17,003	18.39	USD 63,460	971,03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英屬 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	100	11,224,623	778,82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	2,721,398	213,048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	100	11,421,890	754,158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 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USD 1,150		1,150	100	22,022	(6,773)	(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銷售	USD 971	USD 971	USD 971		1,750	70	16,831	(9,609)	(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英屬 安拉本	一般投資公司	USD 5,000	USD 5,000	USD 2,100		5,000	100	116,326	(33,750)	(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Eishou Optical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63,700	JPY 63,700	JPY 63,700		6,300	70	(5,642)	(30,292)	(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黑構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匯票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列報投資損益(註二)	本期末投資面價值(註三)	資產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四)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粧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676,053 (USD 56,319)	註一	\$ 62,169 (USD 2,089)	\$ -	-	\$ 62,169 (USD 2,089)	18.39	\$ 114,705	\$ 8,320,267	\$ 169,870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68,475 (RMB 15,000)	註一	3,899 (USD 131)	-	-	3,899 (USD 131)	18.39	65,498	3,441,601	-
黑龍江省鼎太製片劑製造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82,321 (RMB 18,033)	註一	6,131 (USD 206)	-	-	6,131 (USD 206)	9.09	-	(11,132) (USD 374)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非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噴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膏、白蛋白生產醫藥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12,480 (USD 10,500)	註一	67,079 (USD 2,254)	-	-	67,079 (USD 2,254)	11.36	-	(38,801) (USD 1,304)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計	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定額	會經大陸地區投資審定額
\$ 139,277 (USD 4,680)	\$ 466,369 (USD 15,671)	\$ 1,385,992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性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清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清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清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5,67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淨值之 60% 或 8 仟萬元較高者）：2,309,987（淨值）×60% = 1,385,99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

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存貨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生產暨銷售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為因應市場需求研發生產之產品，其產品具有獨特性，當市場需求及價格可能發生改變，致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可能會有波動，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存貨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存貨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檢視該被投資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產銷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主要客戶因行業具特殊性，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庫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庫齡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證，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應收帳款備抵價有關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蔡振財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603	2		\$ 92,77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474	1		49,0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		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1,327	-		13,9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22,319	1		17,94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53,760	9		376,035	10	
1410	預付款項	17,046	-		17,5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5,530	13		567,661	1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1,578	2		56,5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312,579	59		2,292,214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四）	914,536	23		896,81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83,376	2		84,43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645	-		7,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147	-		9,3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5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7,0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50,912	1		51,1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8,530	87		3,415,222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54,060	100		\$ 3,982,88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60,000	1		\$ 14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228,507	6		222,32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6,847	1		27,0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92,857	5		197,7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9,373	1		23,78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1,899	1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183	1		29,6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1,666	16		646,580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577,581	15		609,480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5,311	-		2,6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0,249	6		235,65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2,48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209,266	5		201,385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2,407	26		1,051,636	27	
2XXX	負債總計	1,644,073	42		1,698,216	43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5		600,599	15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2		483,41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267	8		290,34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4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2,609	25		961,154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9,717	34		1,251,499	31	
3400	其他權益	(113,739)	(3)		(50,841)	(1)	
3XXX	權益總計	2,309,987	58		2,284,667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954,060	100		\$ 3,982,8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2,038,960	100	\$ 2,013,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827,945)	(41)	(800,308)	(40)
5900	營業毛利	<u>1,211,015</u>	<u>59</u>	<u>1,213,653</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02,689)	(49)	(1,020,174)	(50)
6200	管理費用	(82,932)	(4)	(77,77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5,621)	(53)	(1,097,949)	(54)
6900	營業淨利	<u>125,394</u>	<u>6</u>	<u>115,70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43,719	2	29,02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691)	-	929	-
7050	財務成本	(10,011)	-	(10,83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10,964</u>	<u>10</u>	<u>306,944</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981</u>	<u>12</u>	<u>326,062</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367,375	18	441,76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3,244)	(3)	(82,54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4,131</u>	<u>15</u>	<u>359,218</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5	-	\$ 6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10)	-	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2</u>)	<u>-</u>	(<u>22</u>)	<u>-</u>
8310		<u>303</u>	<u>-</u>	<u>11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426)	(2)	(145,814)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95)	-	71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4,529)	(1)	(9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7,652</u>	<u>-</u>	<u>24,704</u>	<u>1</u>
8360		(<u>62,898</u>)	(<u>3</u>)	(<u>121,383</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2,595</u>)	(<u>3</u>)	(<u>121,273</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536</u>	<u>12</u>	<u>\$ 237,94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5.06</u>		<u>\$ 5.98</u>	
9810	稀 釋	<u>\$ 5.05</u>		<u>\$ 5.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53,013	\$ -	\$ 855,374	\$ 72,093	\$ -	\$ 1,551	\$ 2,262,938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37,332	-	(37,332)	-	-	-	-
B5	-	-	-	-	-	(216,216)	-	-	-	(216,216)
D1	-	-	-	-	-	359,218	-	-	-	359,218
105 年度淨利										
D3	-	-	-	-	-	110	(120,615)	(768)	(768)	(121,273)
D5	-	-	-	-	-	359,328	(120,615)	(768)	(768)	237,94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60,060	600,599	483,410	290,345	-	961,154	(48,522)	(2,319)	(2,319)	2,284,6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35,922	-	(35,922)	-	-	-	-
B3	-	-	-	-	50,841	(50,841)	-	-	-	-
B5	-	-	-	-	-	(216,216)	-	-	-	(216,216)
D1	-	-	-	-	-	304,131	-	-	-	304,131
106 年度淨利										
D3	-	-	-	-	-	303	(37,359)	(25,539)	(25,539)	(62,595)
D5	-	-	-	-	-	304,434	(37,359)	(25,539)	(25,539)	241,53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60,060	600,599	483,410	326,267	50,841	962,609	(85,881)	(27,858)	(27,858)	2,309,98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7,375	\$ 441,7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646	62,064
A20200	攤銷費用	3,472	3,097
A20900	財務成本	10,011	10,838
A21200	利息收入	(6,538)	(5,7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6	963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9,858	10,09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1,275	(1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0,964)	(306,9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9	(400)
A31150	應收帳款	2,613	(9,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75)	(241)
A31200	存 貨	12,417	16,613
A31230	預付款項	456	19,273
A32130	應付票據	6,179	16,241
A32150	應付帳款	9,804	(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037)	11,281
A32200	負債準備	2,518	8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9	4,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70)	(2,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434	272,3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38	5,715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32,334	122,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43)	(10,6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12)	(70,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051</u>	<u>319,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47)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97)	(84,17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7	1,53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55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726	10,1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	(2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16)	(2,5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83)	(156,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5,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81	11,131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16,216)	(216,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335)	(175,585)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28,167)	(12,73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92,770	105,501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64,603	\$ 92,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26,474	(\$ 26,47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1,578	(81,5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08,052	108,052
資產影響	<u>\$ 108,052</u>	<u>\$ -</u>	<u>\$ 108,052</u>
保留盈餘	\$ 962,609	\$ 81,463	\$ 1,044,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3,082	(13,0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082	13,082
權益影響	<u>\$ 975,691</u>	<u>\$ 81,463</u>	<u>\$ 1,057,15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存在之事情及情況，評估本公司認列收入之衡量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或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

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

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

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 被投資公司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認列

被投資公司基於與客戶之合約規定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需考量當期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是否依合約規定認列銷貨折讓、退貨及其負債準備，由於該等評估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客戶之合約依目前銷售之情況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估計之結果。

2. 被投資公司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惟被投資公司之產品具有獨特性且當市場需求及價格發生變動時，可能影響重大該等估計結果。

3. 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

被投資公司考量應收帳款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31	\$ 14,1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372</u>	<u>78,590</u>
	<u>\$ 64,603</u>	<u>\$ 92,77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櫃	\$ 26,474	\$ 40,259
基金受益憑證	<u>-</u>	<u>8,811</u>
	<u>\$ 26,474</u>	<u>\$ 49,07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81,578</u>	<u>\$ 56,53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81,578</u>	<u>\$ 56,53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81,463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九、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1,435	\$ 14,048
減：備抵呆帳	(<u>108</u>)	(<u>108</u>)
	<u>\$ 11,327</u>	<u>\$ 13,94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信用卡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9%及 90%。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已逾期或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11,435	\$ 7,713
31~60 天	-	-
61~90 天	-	38
91~120 天	-	<u>6,297</u>
合 計	<u>\$ 11,435</u>	<u>\$ 14,0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年度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108</u>	<u>\$ 108</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353,760</u>	<u>\$376,03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7,945 仟元及 800,308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金額分別為 6,183 仟元及(9,858)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金額分別為 5,214 仟元及(10,09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本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181,010	\$ 2,152,406
投資關聯企業	<u>131,569</u>	<u>139,808</u>
	<u>\$ 2,312,579</u>	<u>\$ 2,292,21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 2,009,208	\$ 1,983,495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28	15,174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5,143	113,597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33,731</u>	<u>40,140</u>
	<u>\$ 2,181,010</u>	<u>\$ 2,152,406</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1)

(1) 備註：係於 105 年 8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31,569</u>	<u>\$139,808</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4.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是以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37,886</u>	<u>\$155,828</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68,432	\$ 394,204
非流動資產	754,137	844,503
流動負債	(277,951)	(105,511)
非流動負債	(33,835)	(34,156)
非控制權益	(87,429)	(117,866)
權 益	<u>\$ 923,354</u>	<u>\$ 981,174</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14.25%	14.2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31,569</u>	<u>\$ 139,808</u>
投資帳面金額	<u>\$ 131,569</u>	<u>\$ 139,808</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397,829</u>	<u>\$319,421</u>
本年度淨（損）利	(\$ 19,702)	\$ 44,100
其他綜合損益	(21,920)	7,695
綜合損益總額	<u>(\$ 41,622)</u>	<u>\$ 51,795</u>
自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6,645</u>	<u>\$ 13,290</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潢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8,316	\$ 451,444	\$ -	\$ -	\$ 273,562	\$ 378,325	\$ 1,223	\$ 113	\$ -	\$ -	\$ 1,392,983	
增 添	-	-	-	-	18,901	35,484	857	81	-	-	55,323	
處 分	-	-	-	-	(11,114)	(11,603)	-	-	-	-	(22,717)	
重 分 類	-	-	-	-	(15,409)	15,409	(105)	-	-	-	(1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16</u>	<u>\$ 451,444</u>	<u>\$ -</u>	<u>\$ -</u>	<u>\$ 265,940</u>	<u>\$ 417,615</u>	<u>\$ 1,975</u>	<u>\$ 194</u>	<u>\$ -</u>	<u>\$ -</u>	<u>\$ 1,425,48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7	\$ -	\$ -	\$ 202,364	\$ 285,224	\$ 199	\$ 69	\$ -	\$ -	\$ 487,923	
處 分	-	-	-	-	(10,933)	(9,287)	-	-	-	-	(20,220)	
折舊費用	-	9,129	-	-	19,563	32,070	238	11	-	-	61,011	
重 分 類	-	-	-	-	(17,072)	17,072	(42)	-	-	-	(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96</u>	<u>\$ -</u>	<u>\$ -</u>	<u>\$ 193,922</u>	<u>\$ 325,079</u>	<u>\$ 395</u>	<u>\$ 80</u>	<u>\$ -</u>	<u>\$ -</u>	<u>\$ 528,6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316</u>	<u>\$ 442,248</u>	<u>\$ -</u>	<u>\$ -</u>	<u>\$ 72,018</u>	<u>\$ 92,536</u>	<u>\$ 1,580</u>	<u>\$ 114</u>	<u>\$ -</u>	<u>\$ -</u>	<u>\$ 896,812</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8,316	\$ 451,444	\$ -	\$ -	\$ 265,940	\$ 417,615	\$ 1,975	\$ 194	\$ -	\$ -	\$ 1,425,484	
增 添	-	43,193	-	-	2,304	16,632	16,580	2,518	-	-	81,227	
處 分	-	-	(124)	(4,763)	(3,200)	-	-	-	-	-	(8,087)	
重 分 類	-	-	-	-	219	(219)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16</u>	<u>\$ 494,637</u>	<u>\$ 2,180</u>	<u>\$ 278,028</u>	<u>\$ 430,726</u>	<u>\$ 4,493</u>	<u>\$ 194</u>	<u>\$ -</u>	<u>\$ -</u>	<u>\$ -</u>	<u>\$ 1,498,62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196	\$ -	\$ -	\$ 193,922	\$ 325,079	\$ 395	\$ 80	\$ -	\$ -	\$ 528,672	
處 分	-	-	(12)	(4,176)	(1,986)	-	-	-	-	-	(6,174)	
折舊費用	-	11,283	176	13,797	35,815	504	15	-	-	-	61,590	
重 分 類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479</u>	<u>\$ 164</u>	<u>\$ 203,543</u>	<u>\$ 358,908</u>	<u>\$ 899</u>	<u>\$ 95</u>	<u>\$ -</u>	<u>\$ -</u>	<u>\$ -</u>	<u>\$ 584,08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316</u>	<u>\$ 474,158</u>	<u>\$ 2,016</u>	<u>\$ 74,485</u>	<u>\$ 71,868</u>	<u>\$ 3,594</u>	<u>\$ 90</u>	<u>\$ -</u>	<u>\$ -</u>	<u>\$ -</u>	<u>\$ 914,53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 至 5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裝潢設備	1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0 年
其他設備	6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72
增 添	<u>7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351</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66
折舊費用	<u>1,0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432</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351
增 添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351</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19
折舊費用	<u>1,0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7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37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5 年
裝潢設備	8 年
辦公設備	8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1,508 仟元及 288,12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60,000</u>	<u>\$14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1.309% 及 1.20%~1.30%。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609,480	\$615,4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1,899</u>)	(<u>6,000</u>)
	<u>\$577,581</u>	<u>\$609,480</u>

1.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525,98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4 年 12 月 23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攤還本息，分 20 年攤還。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39%。
2.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共同設定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95,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4 年按月繳息並每月攤還本金 500 仟元，第 5 年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9%。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2,052	\$135,019
應付設備款	10,720	10,463
應付休假給付	9,575	10,869
應付保險費	7,249	7,127
應付修繕費	390	498
其 他	<u>32,871</u>	<u>33,757</u>
	<u>\$192,857</u>	<u>\$197,733</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委任經營保證金	\$208,566	\$200,685
投資性不動產押金	<u>700</u>	<u>700</u>
	<u>\$209,266</u>	<u>\$201,38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03	\$ 24,3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60)	(21,8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757)	\$ 2,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24,202	(\$ 19,552)	\$ 4,65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75	(312)	63
認列於損益	375	(312)	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8	1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50	-	45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85)	-	(6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5)	168	(67)
雇主提撥	-	(2,158)	(2,158)
105 年 12 月 31 日	24,342	(21,854)	2,48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41	(324)	17
認列於損益	341	(324)	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	10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82	-	68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462)	-	(1,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0)	105	(675)
雇主提撥	-	(2,587)	(2,5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3,903	(\$ 24,660)	(\$ 75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17	\$ 6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5%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離 職 率	1%~40%	1%~4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675)	(\$ 744)
減少 0.25%	\$ 701	\$ 7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2,939	\$ 3,231
減少 1%	(\$ 2,586)	(\$ 2,8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88	\$ 2,5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850,000</u>	<u>\$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600,599</u>	<u>\$600,599</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2,726	482,726
其 他	<u>182</u>	<u>182</u>
	<u>\$483,410</u>	<u>\$483,41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922	\$ 37,332		
特別盈餘公積	50,841	-		
現金股利	216,216	216,216	\$ 3.6	\$ 3.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413	
特別盈餘公積	62,898	
現金股利	228,228	\$ 3.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六)）	\$ 19,974	\$ 6,380
利息收入	6,538	5,715
其他（附註二三(六)）	<u>17,207</u>	<u>16,932</u>
	<u>\$ 43,719</u>	<u>\$ 29,0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06)	(\$ 96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	1,7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u>1,275</u>)	<u>179</u>
	<u>(2,691)</u>	<u>\$ 92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590	\$ 61,011
投資性不動產	1,056	1,053
無形資產	<u>3,472</u>	<u>3,097</u>
合 計	<u>\$ 66,118</u>	<u>\$ 65,1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49,460	\$ 51,436
管理費用	<u>13,186</u>	<u>10,628</u>
	<u>\$ 62,646</u>	<u>\$ 62,0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985	\$ 2,772
管理費用	<u>487</u>	<u>325</u>
	<u>\$ 3,472</u>	<u>\$ 3,09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3,012	\$ 22,858
確定福利計畫	<u>17</u>	<u>63</u>
	23,029	22,921
其他員工福利	<u>615,822</u>	<u>620,5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38,851</u>	<u>\$643,4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38,851</u>	<u>\$643,471</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5%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9,518	\$ 4,508
董監事酬勞	3,807	4,5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268	\$ 40,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635</u>	<u>11,481</u>
	49,903	51,7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341</u>	<u>30,8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244</u>	<u>\$ 82,5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367,375</u>	<u>\$441,7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454	\$ 75,100
免稅所得	(4,853)	(4,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35	11,481
其他	<u>8</u>	<u>(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244</u>	<u>\$ 82,54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438 仟元及 42,39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373</u>	<u>\$ 23,78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592	(\$ 1,051)	\$ -	\$ 4,541
應付休假給付	1,848	(220)	-	1,628
其 他	<u>1,863</u>	<u>115</u>	<u>-</u>	<u>1,978</u>
	<u>\$ 9,303</u>	<u>(\$ 1,156)</u>	<u>\$ -</u>	<u>\$ 8,14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097	\$ -	(\$ 52)	\$ 13,0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18	437	114	1,96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1,139</u>	<u>11,748</u>	<u>(7,652)</u>	<u>225,235</u>
	<u>\$ 235,654</u>	<u>\$ 12,185</u>	<u>(\$ 7,590)</u>	<u>\$ 240,249</u>

105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478	(\$ 886)	\$ -	\$ 5,592
應付休假給付	1,892	(44)	-	1,848
其 他	<u>1,795</u>	<u>68</u>	<u>-</u>	<u>1,863</u>
	<u>\$ 10,165</u>	<u>(\$ 862)</u>	<u>\$ -</u>	<u>\$ 9,3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086	\$ -	\$ 11	\$ 13,0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1	356	11	1,4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16,239</u>	<u>29,604</u>	<u>(24,704)</u>	<u>221,139</u>
	<u>\$ 230,376</u>	<u>\$ 29,960</u>	<u>(\$ 24,682)</u>	<u>\$ 235,65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註)	<u>\$961,1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123,37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5.81%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本年度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04,131</u>	<u>\$359,21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7</u>	<u>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217</u>	<u>60,1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6,474	\$ _____	\$ _____	\$ 26,4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811	\$ -	\$ -	\$ 8,811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40,259	-	-	40,259
合 計	\$ 49,070	\$ _____	\$ _____	\$ 49,07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8,250	\$ 125,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8,052	105,6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78,698	1,048,3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1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581	77,713
－金融負債	659,480	755,48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增加十個基點，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612) (\$ 678)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324 仟元／2,4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08,97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1.49%	<u>100,286</u>	<u>145,771</u>	<u>66,092</u>	<u>429,595</u>
		<u>\$ 409,256</u>	<u>\$ 145,771</u>	<u>\$ 66,092</u>	<u>\$ 429,59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92,87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1.49%	<u>155,904</u>	<u>81,617</u>	<u>139,865</u>	<u>471,100</u>
		<u>\$ 448,775</u>	<u>\$ 81,617</u>	<u>\$ 139,865</u>	<u>\$ 471,1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140,000
— 未動用金額	<u>470,000</u>	<u>340,000</u>
	<u>\$ 530,000</u>	<u>\$ 4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09,480	\$ 615,480
— 未動用金額	<u>11,500</u>	<u>5,500</u>
	<u>\$ 620,980</u>	<u>\$ 620,98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聯企業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	\$ 6,024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85,927	\$584,205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 6,29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1,623	16,007
	子公司	583	1,784
		\$ 22,206	\$ 24,08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22,767	\$ 213,55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85	1,776
	子公司	-	139
		<u>\$ 224,452</u>	<u>\$ 215,4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1.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0,533</u>	<u>\$ 9,742</u>
2.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150	\$ 4,572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664	669
	子公司—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60</u>	<u>25</u>
		<u>\$ 18,874</u>	<u>\$ 5,266</u>

租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定，於每月收取。

本公司將辦公室、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1,139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106 及 105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429 仟元及 381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租期自 105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105 年度每月租金為 5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3.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792	\$ 2,133
	子公司	6,937	4,444
	關聯企業	185	570
		<u>\$ 8,914</u>	<u>\$ 7,147</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 -	\$ 1,313	\$ -	\$ -
	<u>\$ -</u>	<u>\$ 1,313</u>	<u>\$ -</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57	\$ 9,542
退職後福利	337	296
	<u>\$ 10,494</u>	<u>\$ 9,8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6,801	\$ 715,728
投資性不動產	83,376	84,432
	<u>\$ 790,177</u>	<u>\$ 800,160</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18,597 元及 18,600 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為 50,912 元及 51,126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 來 應 付 租 金 總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2,460	\$ 222,0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859,891</u>	<u>919,575</u>
	<u>\$ 1,082,351</u>	<u>\$ 1,141,644</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 67,514 29.76 (美金：新台幣)	\$ 2,009,2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 61,504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983,495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	有價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未備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喜德生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63	\$ 79,286	12.44	\$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8	2,292	1.06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5	-	1.92		-	註 1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4	26,474	1.75		26,474	註 2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市價係按股票 106 年 12 月底之股價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形式之異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帳款之比率			註
			交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 等親	進	\$585,927	72%	月結128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120天票	應付票據 \$222,767	97%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資本額	本期股本	本期股數(仟股)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備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40,084	\$ 40,084	\$ 40,084	123,682	-	6,645	14.25	\$ 131,569	\$ 2,116	301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紐西蘭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100	2,009,208	181,195	181,195	子公司(註一)
	采爾威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備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30,212			30,212	3,000		100	12,928	(2,246)	(2,246)	子公司(註一)
	寶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備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25,143	38,123	38,123	子公司(註一)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備水等之買賣業務	42,000			42,000	4,200		70	33,731	(9,156)	(6,409)	子公司(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C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國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17,003		18.39	USD 63,460	971,03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	11,224,623	778,82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	2,721,398	213,048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	11,421,890	754,158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馬爾地夫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1,150		100	22,022	(6,77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Horien Optic Management Ltd.	Horien Optic Management Ltd.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銷售	USD 971		USD 971		1,750		70	16,831	(9,609)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英屬安拉本	一般投資公司	USD 5,000		USD 2,100		5,000		100	116,326	(33,750)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Eishou Optical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63,700		JPY 63,700		6,300		70	(5,642)	(30,292)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黑構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黑構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黑構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損益	本期末列報損益	本期末投資面價值(註三)	資產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676,053 (USD 56,319)	註一	\$ 62,169 (USD 2,089)	-	-	18.39	\$ 623,758 (RMB 138,393)	\$ 114,705	\$ 8,320,267	\$ 169,870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68,475 (RMB 15,000)	註一	3,899 (USD 131)	-	-	18.39	356,160 (RMB 79,024)	65,498	3,441,601	-
黑龍江省鼎太製片劑製造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82,321 (RMB 18,033)	註一	6,131 (USD 206)	-	-	9.09	(13,930) (RMB 3,091)	-	(11,132) (USD 374)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非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膏、白膏生產醫藥材料及製成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12,480 (USD 10,500)	註一	67,079 (USD 2,254)	-	-	11.36	(39,813) (RMB 8,834)	-	(38,801) (USD 1,304)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計	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核准金額	會審金額	依經處大陸地區投資會審規定
\$ 139,277 (USD 4,680)		\$ 466,369 (USD 15,671)	(註四)	\$ 1,385,992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性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美金）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279650 號	2,549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清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清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清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5,67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淨值之 60%或 8 仟萬元較高者）：2,309,987（淨值）×60%=1,385,99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3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u>48,372</u>	
				<u>\$ 64,603</u>	

註：包括 4 仟元美金，前述外幣係按匯率 US\$1：29.76 換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380,474		<u>\$ 587,186</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6,714</u>		
			<u>\$ 353,760</u>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明細表三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註一)	期 初 股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增 減 金	數	少 減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期 股	本 數	末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寶利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6,645	\$ 139,808				-	(\$ 8,540)		\$ 301		6,645	14.25	\$ 131,569		\$ 137,886	無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註二)	-	1,983,495			31	-	(155,513)		181,195		-	100.00	2,009,208		2,009,208	無
米蘭歐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174			-	-	-	(2,246)			3,000	100.00	12,928		12,928	無
寶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0,000	113,597			-	-	(26,577)		38,123		10,000	100.00	125,143		125,143	無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0,140			-	-	-	(6,402)			4,200	70.00	33,731		33,731	無
		<u>\$2,292,214</u>			<u>\$ 31</u>		<u>(\$ 190,630)</u>		<u>\$ 210,964</u>				<u>\$2,312,579</u>		<u>\$2,318,896</u>	

註一：本期減少係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5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645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1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2,087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43,426 仟元。

註三：本期減少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2,975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602 仟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售數量 (仟個)	金 額
鏡 片	417	\$ 704,501
隱形眼鏡	3,314	736,024
鏡 架	214	535,260
藥 水	450	55,236
其 他		<u>14,578</u>
		2,045,599
減：銷貨退回		(<u>6,639</u>)
		<u>\$ 2,038,960</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408,933	
加：本期進貨		808,413	
減：期末商品		(380,474)	
其他減項		(<u>8,927</u>)	
		<u>\$827,945</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00,268	\$ 44,903	\$ 545,171
租金支出	222,683	1,211	223,894
折舊費用	49,460	13,186	62,646
其他費用(占5%以內彙總)	<u>230,278</u>	<u>23,632</u>	<u>253,910</u>
	<u>\$ 1,002,689</u>	<u>\$ 82,932</u>	<u>\$ 1,085,621</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45,171	\$551,465
退休金	23,029	22,921
伙食費	21,691	22,165
職工福利	1,528	1,029
員工保險費	43,512	42,203
其他用人費用	3,920	3,688
	<u>\$638,851</u>	<u>\$643,471</u>
折舊費用	\$ 62,646	\$ 62,064
攤銷費用	3,472	3,097
人 數	808	82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國 洲





尼歐
鏡片



專 注 細 節 成 就 完 美

日本大好評

設計來自

NIKON光學技術

NEOS

漸進多焦鏡片

看遠看近

一付搞定



陳天